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保險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Compli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n Insurance Industry

指導教授 : 葉奇鑫 教授

研究生:陳宏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保險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研究

A Study on the Legal Compli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n Insurance Industry

指導教授:葉奇鑫教授

研 究 生: 陳宏傑

考試委員簽名或	蓋章			
- 	- 麻			
是数	Pal	季柏	73	
- A hox	00	0 1 11	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謝誌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葉奇鑫老師,百忙之中仍費心指導我的論文寫作。 感謝余啟民、李相臣老師在口試時細心的指導,讓這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 最感謝我的恩師林信和老師這麼多年來的不離不棄,還有王能君老師給予我 最大的肯定,以及這三年來曾經教導過我,辛苦的老師們,謝謝你們的照顧 及鼓勵。

謝謝我人生最好的際遇,怡君及奕帆。謝謝妳在心理上之支持,以及公事及家事之餘,不時以行動協助我有關學業上的諸多雜事。謝謝你犧牲了跟我最寶貴的遊戲時間,讓我有很多時間得以專注並放心於論文的寫作!謝謝你們幫助我完成人生必經階段,有你們參與,讓這論文的完成更加具有意義。



中文摘要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 10 月施行,新法除擴大規範之主客體適用範圍,亦將舊法所未規範之單純人工處理之個人資料納入,使個人資料保護之範圍擴及各類作業。保險業從招攬行為、核保到理賠程序,甚至評量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之調查程序,或受理保戶申訴之調查程序,經常涉及保戶極為隱私如財務、醫療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文從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發展開始論述,藉由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興起、發展到廣泛受重視的歷史,以歷史研究方法從過去經驗看新世代立法。 各國立法例雖因其風俗民情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但基本精神大同小異,目的 均在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權利。因此,探討國際間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 規定及處理方式仍屬重要。本文參酌歐盟、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國際立法例 之經驗,藉由比較其間異同,期能有更近一步之了解。

保障隱私權固然是憲法層次之要求,亦是法治國家應有之作為,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殊值贊同,惟在解釋及適用時,如將保障範圍為過於廣泛之解釋,亦將影響其他基本權之行使。在法律解釋範疇內,或可由主管機關為明確解釋,並在個人資料與其他基本權之保障間調和衝突以取得平衡,期能兼顧各行各業之正常運作。

關鍵字: 保險業、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資訊自決權

Abstrac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was took effect in October, 2012. The New Act not only extends the scope of subject and object but also increases the coverag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dealt by administration which is not normed by the previous Ac.t By doing so, the sco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s therefore extended to all other procedures. The Insurance deals much privacy of the insured such as finance and medical treatment. Such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usually used for the procedures of business solicitation, policy underwriting, claiming adjusting; sometim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even used for inspecting improper solicitation of insurance salespersons or appealing by the insured.

This thesis will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cluding the ris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long with how it has been developed and become widely valued. The thesis applies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to view the New Act with the past experience. The law of every country might differ from one another because of their various race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however, the essential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which pursues to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stays universally the same. Therefore, it remains important to discover how different countries deal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ss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 thesis will take consultation from the rule of law in European Union,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Germany. By compar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se countries, the thesis tries to picture a clearer map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ivacy Right is guaranteed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is surely practiced in any

Legal State.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The New Act) is widely approved; however, it could also affect the other rights if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goes beyond while explaining or applying to the law. In order to keep normal function of different industries, it is important that Government agency could explain the scope of law clearly and search for the balance betwee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basic rights so as to avoid the conflict between each other.



Keywords: Insurance · Personal Data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 Privacy Right · Information self- determination

目 錄

第一	章	緒論.		1
	第一	節 研	F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2
	第二	.節 研	予究範圍	4
	第三	節 研	P究方法與架構	5
第二	章	個人資	資料保護法制概述	6
	第一	節 個	1人資料保護法之發展	6
	第二	.節 夕	、國立法例	. 1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第三項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 16
		第四項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 21
			德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第三	節 我	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 28
		第一項	個人隱私權之保護	. 28
		第二項	足資識別之界線	. 30
		第三項	個人資料之定義	. 33
		第四項	適用主體	. 36
		第五項	告知義務	. 36
		第六項	行政管制	. 38
	第四	節 小	、結	. 40
第三	章	其他村	目關法令對保險業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 41
	第一	節 佰	· 險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 41
		第一項	增訂第 177 之 1 條	41

		第二項	個人資料限制蒐集之例外	43
	第二	.節 金	融消費者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46
		第一項	增訂第10條第2項	46
		第二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之例外	48
	第三	.節 金	融控股公司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50
		第一項	修訂第 43 條第 2 項	50
		第二項	共同使用個人資料改採選擇加入制	51
第四	章	保險業	有關作業程序暨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	. 53
	第一	節 保	险之意義	. 53
	第二	.節 保	险業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作業程序	54
			業務員之招攬保險行為	
		第二項	核保程序	56
		第三項	理賠程序	60
		第四項	申訴案及評量業務員之審理調查程序	65
	第三	.節 據	實告知義務與個人資料蒐集	68
	表一	:保險	業相關作業程序暨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彙整表	.70
第五	章	個人資	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	.74
	第一	節 個	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制	.74
		第一項	招攬保險行為	.74
		第二項	理賠作業程序	. 77
		第三項	申訴案件之調查	81
		第四項	評量業務員之審議及調查程序	84
	第二	.節 保	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的資料蒐集及利用	86
	表二	:個人	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彙整表	. 89
第六	章	結論與	建議	. 94
	笙_	- 節 丝	上論	94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適用範圍	94
	第二項	新法影響遍及保險業各階段程序	94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改採選擇加入制	99
第二	二節 建	議	. 101
	第一項	關於保護權利之範圍避免過於擴張解釋	. 101
	第二項	相關規範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	. 101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應檢討修訂	. 101
	第四項	保險業因應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之法規遵循	. 102
參老 文獻	:		10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2012年10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同時也開啟國人對本法之 熱烈討論,因為新法擴大適用主、客體範圍,並將涵攝行為擴及電腦處理以 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進而增加保護之密度後,使得公務機關及非公 務機關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個個繃緊神經,開始認真正視關於個人資 料之保護,以免觸法。

雖保險業在舊法即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代即為規範主體之八大 行業之一,惟如上所述,新法除擴大規範之主客體適用範圍,亦將舊法所未 規範之單純人工處理之個人資料納入,如此將使個人資料保護之範圍擴及各 個作業程序面。保險作業從招攬行為、核保到理賠程序,甚至評量業務員不 當招攬行為之調查程序,或受理保戶申訴之調查程序,均有涉及保戶極為隱 私如財務、醫療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個人資料之保護規範過 嚴苛,將成保險作業程序之阻礙。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就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為更加嚴格之管制,而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卻是保險業必須蒐集、利用及處理之資料。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增訂保險法第177之1條規定,使保險業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有此例外特別規定,保險業得順利繼續正常營運,但如上開說明,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仍舊使保險業於保戶資料之處理上,有別於以往截然不同之作業方式。

第二項 研究目的

國內大型保險業動輒擁有數百萬保險客戶,握有數以百萬計之個人資料,作業程序從招攬行為、核保到理賠程序,甚至評量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之調查程序,或受理保戶申訴之調查程序,均有涉及保戶極為隱私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此類個人資料之處理對於保險業之作業程序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招攬及核保程序,通常因消費者係自願成為保險公司之保險客戶,故取得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之書面同意,尚非難事,而理賠程序多數情形亦同,少數於保險事故之認定有爭議之理賠程序,保戶為取得有利於己之地位,亦有對於部分個人資料提出之必要性為爭執,甚至拒絕同意蒐集,亦即在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範圍,常與保險業有不同之意見,使得許多爭議最後仍須依紛爭解決機制處理,例如經由金融評議中心或法院爭訟解決。

因保險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控管之行業,依保險法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 員管理規則,要求保險業必須對所屬業務員為嚴格之管理,如知悉業務員有 違犯相關法規範,即必須依該規則或相關子規則、辦法、函釋或內部規範予 以評量懲處,而此審議或調查過程亦常涉及保單服務,常須接觸保戶或業務 員本身之個人資料,在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下,如何遵循法律又能維持正 常營運,成為一個重要之課題。

另一方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亦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以及主管機關之裁罰,又因為保險業係受主管機關高度控管之行業,違反法令情節嚴重者亦可能被列入黑名單監控管制,進而阻礙各項業務之申請及查核,影響正常營運發展。

保險業如何在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上路後,維持其各項作業之順暢及 合法運作,是業者極度重視之課題,小從個人資料之認定,大至蒐集、利用 處理個人資料作業之適法性,從招攬、核保、理賠,以及評量、受理申訴案 件等程序,均需重新檢視評量及修正,期許本文之研究,能協助保險業在符 合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前提,維持應有之正常營運。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從蒐集相關法規及書籍、民事相關法規及書籍、訴訟法規及書籍、 實務判決、各類相關期刊、文章、國際公約、議定書相關文件等書面資料開始,對於所蒐集文獻資料加以閱讀消化,並對於國際上與本論文主題相關之 重要文件,做詳細之分析及比較。又雖然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之初,直接 相關實務案例較少,遑論對於相關適用疑義能有統一之見解,惟相關主管機 關已經做出不少解釋函令可供參酌,此部分以為本文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開宗明義表示係為保障人格權,而與個人資料最相關即是基本權中之隱私權,我國對於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雖未於憲法中明文列舉,惟從歷次解釋文可知我國大法官肯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之基本權利,則隱私權相關理論亦為本文研究之重要參考。

本文探討內容主要係以保險業為主軸,則實務經驗及見解亦為重要, 實務運作上除熟知之法律外,多如牛毛之相關主管機關函釋、命令、規則 辦法,以及業者依相關命令要求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則,均為業者奉為圭臬 之操作手冊,故不可不知。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論文第二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概述」部分,從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 發展開始論述,找出本制度產生的歷史背景以及理論基礎,藉由了解個人資 料保護之興起、發展到廣泛受重視的歷史,希望能從中獲得基本概念,以歷 史研究方法從過去經驗看新世代立法。

各國立法例雖因其風俗民情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但最根本的目的皆為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之權利,因而各國法律之基本精神大同小異,尤其在理念相近之國家,更常有相互繼受之情形,我國即是如此,因此,了解國際間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及處理方式,對於繼受法國家而言更是重要。本文參酌歐盟、日本、美國及德國等國際立法例之經驗,藉由比較其間異同,期能有更近一步之了解。

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換言之,當法律對於某一民事事件未有規定時,習慣法較法理優先適用,其重要性不亞於法學理論。而法意識為構成習慣法之要素之一,了解多數當事人面對個人資料爭議時,預期將會發生之效果,對於是否形成習慣法之判斷上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本論文參考相關國際立法例,加上國內實務及學者見解,做一歸納分析,期能整理出關於此一部分之原理原則。第三章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外,其他相關法令對保險業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為介紹,例如保險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險相關行業所設例外特別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保險業亦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等。第四章從國內實務角度出發,希望釐清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實務作業影響的深度。最後總結論並歸納各章節的分析結果,期能歸納整理出對於相關作業之適法性爭議有實益之建議。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概述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發展

因應資訊快速流通時代來臨,諸多國際性組織均創設個人資訊自主權之保護原則,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¹)於1980年決議通過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指導原則」(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1995年歐盟通過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等。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名稱刪除「電腦處理」表示已不限須經電腦處理始受保護,凡是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不論是電磁紀錄或紙本,只要「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

隱私權之內涵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具有相同之目的,均在維護人們之「人性尊嚴」。隱私權內涵為不欲使他人無故知悉事實內容,個人資料保護則包括個人資料之利用及更正,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制定,可謂係因科技進步之今日,隱私權之侵害更加容易,有積極加以保護之必要。

即便如此,個人資料與隱私仍有不同。隱私含有「秘密」或「隱匿性」之意義;而個人資料包含有個人特徵、容貌,或於社會活動紀錄,本質上常不具備隱匿性,無法合理期待不為他人所知,則此類型個人資料性質上即不屬於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非表明僅保護隱私權,似乎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客體「個

6

¹ OECD, http://www.oecd.org/about/,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20日。

人資料」非等同「隱私」。

關於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認為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縱係立法機關行使職權,如可能對隱私權造成干預,仍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則除重申釋字第 585 號意旨,認為:「基於人性尊嚴 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 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為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並表示:「就個人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 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 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 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 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 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 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 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 本旨。」本號解釋從理論依據、法源及內涵,完整架構從隱私權到資訊自決 權之論述,但亦未否認國家得廣泛蒐集個人資料,只要能確保安全、避免法 定目的外使用,應屬合憲2。

 $^{^2}$ 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一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 卷 1 期。2013 年 1 月, 第 49 頁。

釋字第 689 號解釋表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使用「個人資料自主權」之名詞取代「資訊自決權」,並認為即便於公開場合亦應有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個人資料自主權。

我國對於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雖未於憲法中明文列舉,惟從歷次解釋文 可知我國大法官肯認隱私權為憲法第 22 條之基本權利,而個人資料亦屬於 隱私權之一部。人民有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 受侵擾之自由,當然包括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均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1982 年,行政院成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時,即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列入考量,1993 年提出「電腦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草案」,1994 年公佈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主體即已包含「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前者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後者則指公務機關以外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即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3。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全球經濟繁榮而電子商務資料跨境流通之需求, 舊法部分內容早已無法因應現今社會實際資料利用現況,因此在2010年完 成修法,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擴大適用範圍,除部分條文因有

³ 陳伊伶,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措施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第33頁。

爭議而暫緩施行,而其餘條文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上路。

新法擴大適用範圍,除電腦處理之資料,亦包含人工紙本、電子文件等, 規範主體並取消原特定行業別而擴大至各行各業;並規範了告知義務、當事 人拒絕權、行政管制、加重民刑及行政責任、個人資料保護與新聞自由之平 衡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 範核心是為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而所謂的個 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 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本法特 別把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資料歸納於特種資料範圍 內,明令此類資料除非特殊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惟因執行上恐有 爭議至今尚未施行。

⁴ 劉若芬,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第 0023 期,2012 年 12 月。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23/20121220 2304.html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節 外國立法例

第一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立宗旨乃在於促進各會員國之經濟發展,提高人民水準。有鑑於資訊科技發達,自動傳輸資料之發展致使大量的資料得以在幾秒鐘間跨國境地流通,為避免個人資料被不法儲存、濫用、未經同意而公開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遭儲存以致侵害基本人權,並兼顧銀行與保險業透過新科技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等重要經濟活動之發展,於1980年制定「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指導原則」(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以下簡稱OECD 指導原則)」,藉此敦促其成員國建立符合該指導原則之法制。簡要說明如下:基本概念:

本指導原則所稱之「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係指有關個人之任何已辨識或可得辨識的的資訊;「跨境流動(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指個人資料跨越國境的流動;「資料管理者(datacontroller)」係指依內國法有能力決定個人資料的內容及其利用者,無論此類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或散布係由該人或為其利益的代理人所為,皆包括在內。 重要內容:

本指導原則共提出八大原則作為處理個人資料時所遵循之準則:

一、收集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個人資料之蒐集須依據適法且正當之手段,並且在適當情形下,必須通知當事人或得其同意。

二、資料品質原則(Data Quality Principle)

個人資料應該與利用目的相關連,而且在利用目的必要之範圍內應該保持正確、完全及最新之狀態。

三、目的明確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收集目的應明確化,且收集後之利用不能與當初利用目的矛盾且亦應該 明確化。

四、利用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

個人資料,必須在目的明確原則所確立之目的內利用。但在本人同意時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五、安全保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個人資料,對於遺失或無權限之接近使用、破壞、修正或告知等其他風 險,必須以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保護。

六、公開原則(Openness Principle)

關於個人資料之開發、實施或方針必須一般性地公開。而隨著個人資料 的存在、種類以及主要之利用目的同時,明確化資料管理者之身份與住所的 方法應該方便個人去加以利用。

七、個人參與原則(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當事人有以下之權利:1.得向資料管理者或以其他方法確認是否持有本人之資料;2.得請求在合理期間內依合理之方法,以當事人能容易理解的方式對當事人通知;3.拒絕上開請求,必須明示拒絕理由並有救濟程序;4.當事人異議有理時,得請求刪除、訂正、修正或補充系爭資料。

八、責任原則(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資料管理者有配合上述原則相關作業之義務。

第二項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歐盟是由 28 個歐洲國家根據 1993 年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所建立之政治經濟聯盟,以發展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尋求政治及經濟一體化的國際組織。歐盟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之訂定即是歐盟為實現共同利益而具體行動之例。各會員國須依該指令所定處理個人資料原則來訂定處理個人資料之內國規範。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共有七章:第一章通則(GENERAL PROVISIONS)就指令目的、定義與範圍規定;第二章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原則(GENERAL RULES ON THE LAWFULNESS OF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確立了系列資訊隱私保護原則,為本指令最大重心所在;第三章法律救濟、損害賠償及罰則(JUDICIAL REMEDIES, LIABILITY AND SANCTIONS)則規範於會員國或由歐盟執行的方法;第四章向第三國傳輸個人資料(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規範向第三國傳輸個人資料的原則與例外;第五章管理規範(CODES OF CONDUCT)、第六章個人資料保護之主管機關及組織(SUPERVISORY AUTHORITY AND WORKING PARTY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第七章共同體施行措施(COMMUNITY IMPLEMENTING MEASURES)則針對本指令執行時的相關組織為規範。

關於本指令最重要之第二章關於處理個人資料合法原則,摘要重點如下⁵: 一、資料品質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DATA QUALITY)

個人資料之處理應依特定、明確與正當目的所蒐集之資料,不得為目的 外之處理;應正確且為必要之更新;以足資辨識當事人之格式儲存者,不得 逾越原蒐集目的或為後續處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

二、處理資料合法原則(CRITERIA FOR MAKING DATA PROCESSING

⁵ 主要參考熊愛卿、詹文凱合譯,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收錄於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年 7 月。

LEGITIMATE)

關於個人資料處理合法原則,略為:

- (一) 基於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
- (二) 基於契約或契約前之關係而為履行契約所必要。
- (三)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或主管機關要求。
- (四) 為保護資料當事人之重大權益。
- (五) 為增進公共利益、或保管人或資料收受者之第三人為執行法定職掌 所需。
- (六) 為保管人或為資料收受者之第三人合法權益所需者。
- 三、特種資料之處理原則(SPECIAL CATEGORIES OF PROCESSING)

凡顯示種族血源、政治意向、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資格等之個人 資料及涉及個人醫療或性生活等資料,屬於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均應禁止處 理之。例外於下列情形允與處理之:

- (一) 當事人明示同意者,或於資料當事人實質或依法不能為同意之表示時,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所必要者。
- (二) 保管人依法定職掌,並於訂有安全維護措施的國家法律授權範圍內, 為履行其義務或執行特定職權目的所必要者。
- (三) 以政治、哲學、宗教或工會目的成立之基金會、協會等特別種類非營利性組織內之會員事項所為處理,且非屬未經當事人同意而向第三人為揭露。
- (四) 明顯為資料當事人所公開之資料,或為成立、行使或防禦法律上之主 張所必要者。
- (五) 為預防醫療、診斷之目的與看護或治療或醫療服務管理之規定所要求資料之處理;亦不適用於由醫療事業依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遵守專門職業保密規定或由第三人遵守同等保密義務而為資料處理者。
- (六) 為重大公共利益,得以法律或由主管機關規定,於有適當安全維護措

施下, 另定除外情形。

另關於犯罪、刑事判決或保安處分等資料之處理,限由公務機關監管下進行之,或國家法律已提供適當特定之安全維護措施者,國家得訂定例外條款。但刑案有罪判決之完整記錄,應限由公務機關監管。而國家亦得規定有關行政罰、民事裁判資料,限公務機關監管下處理。

- 四、個人資料告知(INFORM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DATA SUBJECT) 關於個人資料之告知依資料取得來源可分為二種情形:
- (一)資料來源為資料所屬當事人:除非資料當事人就應受告知的資訊已知悉外,保管人或其代表人,向資料當事人蒐集其相關資料者,至少應告知下列資訊:
 - 1. 資料保管人或其代表人的身分。
 - 2. 資料處理的目的。
 - 3. 其他例如:資料傳遞的收受者,或收受者的類別、當事人志願或義務 回覆提供資料時,及不提供資料時的可能後果、當事人查詢及更正其 有關資料的權利等。
- (二)資料來源並非資料所屬當事人所提供:在儲存個人資料或傳遞至第三人時,最遲應於初次揭露資料前,提供當事人至少下列資訊:
 - 1. 資料保管人或其代表人之身分。
 - 2. 資料處理之目的。
 - 3. 其他例如:相關資料之類別、資料傳遞之收受者,或收受者之類別、 當事人查詢及更正其有關資料之權利。

如因統計之目的,或歷史或學術研究之目的,無法向資料當事人告 知資訊規定,或需不合理耗費者,或登錄及揭露為法律明文規定者,免 其告知之義務,但仍應規定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五、當事人之查詢請求權(THE DATA SUBJECT'S RIGHT OF ACCESS TO DATA)
- (一)當事人於合理期間、無過度遲延及費用的限制下,得確認與其有關資料 的處理(例如處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收受者等);取得有關檔案上個

人資料及資料來源的資訊,應以當事人得以明瞭的方式為之;知悉有關 資料自動化處理的規則。

- (二)資料當事人如果發現處理之資料,不合規定例如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者, 除保管人能證明不可行或需要不合理之耗費外,應依資料當事人之要求 為適當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
- 六、當事人異議權(THE DATA SUBJECT'S RIGHT TO OBJECT)

資料保管人依法律規定而對當事人相關資料所為處理,資料當事人得 隨時基於其特殊情況之重大正當理由提出異議。

七、資料保密及安全(CONFIDENTIALITY AND SECURITY OF PROCESSING)

資料保管人與處理人必須確保資料的隱密性,因此經資料保管人委託處理之人,於取得個人資料後,除依法律規定外,未經保管人指示不得處理個人資料並應以契約或法令拘束資料處理受託人受其監督。且保管人應設置適當技術及組織設施,以確保資料處理過程的安全。

八、國際傳輸原則(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

個人資料之處理,在不違反依本指令其他規定而制訂之該國法律情況下, 僅限於第三國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確有相當於本指令規定之水準時,方得傳 遞至該第三國。

第三項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1980 年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國傳輸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日本為配合該項指導原則,首先就政府機關部分進行立法,於1988年12月公佈「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後日本通商產業省於1989年訂定「非公務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網要」,藉以規範非公務機關之消費者資訊揭露。

因資訊科技發展,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實有擴大必要,日本總理於 1999 年 6 月參議院會議中指出,日本政府將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方式進行全面檢 討,並儘速將民間機構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為整合行政機關與民間機 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處理,同年 7 月日本高度情報社會推進本部首度召集 「個人資料保護檢討部會」,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系統進行全面檢 討,並提出確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中之核心基本原則與制定一基本法等相關 意見。至 2000 年 10 月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專門委員會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基 本法大綱」,日本內閣會議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並於 2001 年 3 月國會 中提出⁶。

2003 年 5 月 30 日,日本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並於 2005 年施行,包含總則(総則)、國家暨地方自治團體之責任義務等(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の責務等)、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措施等(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施策等)、個人資料處理業者之義務等(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の義務等)、雑則(雑則)及罰則(罰則)等六章⁷,主要規範資料的使用目

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路資料,「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介紹」, 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ations/quarterly/files/020603.doc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

⁷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19,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www.ron.gr.jp/law/law/kojinjoh.htm,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

的之限制、資料取得之方法、資料正確性之維護、資料安全性之確保與資料 公開之條件等。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將保護客體區分為「個人資訊」、「個人資料」及「保有個人資料」,並因保護範圍不同而課予民間業者輕種不同之義務:⁸

- 一、個人資訊:依第2條第1項規定,有關生存人之資訊,藉由資訊中之姓 名、生日及其他內容得以識別個人者(包括與其他資訊比對組合後,得 以識別特定人者)⁹。可知個人資訊為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之生存個人資 訊。
- 二、個人資料:第2條第4項規定,係指構成個人資訊資料庫之個人資料 10;「個人資訊資料庫」則指鍵入電腦組合之個人資訊集合,得以檢索個人特定個人資料之有體系構成物,及其他依政令所定,得容易檢索特定個人資料之有體系構成物¹¹。依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件為「有體系建構」及「容易檢索」。可知此資料庫或檔案較為方便利用,亦因被竊取濫用及造成損害風險高,故課予較重之義務。
- 三、保有個人資料:第2條第5項規定:業者所保有具有提供閱覽、訂正內容、追加或刪除、停止利用、消去及停止對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之權限,但政令規定公開該資料存在與否將有害公益、其他利益者,或於一年內之政令規定時間內消去者除外¹²。

⁸ 范姜真媺,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對民間業者處理個人資料之規範,科技法律透析,2011年1月,第27頁。

⁹ 原文為: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とは、生存する個人に関する情報であって、当該情報に含まれる氏名、生年月日その他の記述等により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 (他の情報と容易に照合することができ、それにより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となるものを含む。)をいう。

 $^{^{10}}$ 原文為: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データ」とは、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を構成する個人情報をいう。

¹¹ 原文為: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とは、個人情報を含む情報の集合物であって、次に掲げるものをいう。

一 特定の個人情報を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検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体系的に構成したもの

二 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特定の個人情報を容易に検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体系的に構成した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

¹² 原文為: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保有個人データ」とは、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が、開示、内容の 訂正、追加又は削除、利用の停止、消去及び第三者への提供の停止を行うことのできる権限 を有する個人データであって、その存否が明らかになることにより公益その他の利益が害さ れ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又は一年以内の政令で定める期間以内に消去することとな

業者就個人資料之處理可分為:開始蒐集、鍵入儲存並建立資料庫及利 用保存資料庫三階段,並隨每一階段之重要性加重業者責任。

一、 適當蒐集義務

本法第 17 條規定:業主不得以欺騙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個人資訊。 ¹³例如強迫他人違法提供、未得父母同意向無判斷力之兒童蒐集父母資訊均 屬之;又如業者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前手違法取得個人資訊時,仍應繼 受前手之瑕疵而適用本條¹⁴。

二、 特定利用目的

本法第15條規定:業者處理個人資訊時,應盡可能特定其利用目的¹⁵。故個人資訊蒐集業者為處理個人情報事務時,必須受到使用目的之限制。惟若業者為達成特殊使用目的而必須跨越必要範圍時,必須事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方可對其蒐集個人情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法令有明文規定者;二、因保護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必要,徵得當事人同意顯有困難者;三、為改善公共衛生或促進兒童健全成長之目的有特殊必要,徵得當事人同意顯有困難者;四、受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委託,執行法令所規定之事務者,對其有協助之必要情形,徵得本人同意將形成該項事務之障礙者¹⁶。

13 第十七条:「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偽りその他不正の手段により個人情報を取得してはならない。」

二 人の生命、身体又は財産の保護のため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

四 国の機関若しくは地方公共団体又はその委託を受けた者が法令の定める事務を遂行することに対して協力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により当該事務の遂行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とき。」

るもの以外のものをいう。

¹⁴ 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條解說(第二版),有斐閣,2005年,89頁。

¹⁵ 第十五条:「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個人情報を取り扱うに当たっては、その利用の目的 (以下「利用目的」という。)をできる限り特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⁶ 第十六条:「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あらかじめ本人の同意を得ないで、前条の規定により特定された利用目的の達成に必要な範囲を超えて、個人情報を取り扱ってはならない。……前二項の規定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一 法令に基づく場合

三 公衆衛生の向上又は児童の健全な育成の推進のために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

三、 告知義務

本法第18條規定:個人資訊蒐集業者於蒐集個人資訊時,除已事先公告使用目的之情形外,應儘速通知當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並且公告之¹⁷。故業者於蒐集個人資訊前,即須先行公告或通知其利用目的,惟通知雖得保障本人權利,如將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則依法例外無須為通知:一、告知本人使用目的並予公告將危及其自身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或利益者;二、告知本人使用目的並予公告將危及個人資訊蒐集業者之權利或正當利益者;三、告知本人使用目的並予公告,將妨礙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執行職務或妨害其必要之協力事務者。四、所蒐集之個人資訊性質,可認為利用目的已經明確¹⁸。

四、 目的外利用之禁止

本法第 16 條的 1 項規定:未於事先得到本人同意下,不得超越特定利用目的範圍為個人資訊之處理¹⁹。原則上蒐集個人資訊業者除須以正當手段蒐集個人資訊外,其對於所蒐集個人資訊亦僅得於為達成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惟如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不必然侵害本人權益,且有應優先為保護之公益或其他權益,則仍利外允許為目的外之利用:

- (一)依法令之利用:既是法所明定之利用目的,則為合法利用,無須本人同意。
- (二)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而及時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一 利用目的を本人に通知し、又は公表することにより本人又は第三者の生命、身体、財産その他の権利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場合

¹⁷ 第十八条:「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個人情報を取得した場合は、あらかじめその利用目的を公表している場合を除き、速やかに、その利用目的を、本人に通知し、又は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¹⁸ 原文為:

二 利用目的を本人に通知し、又は公表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の権利又 は正当な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場合

三 国の機関又は地方公共団体が法令の定める事務を遂行することに対して協力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利用目的を本人に通知し、又は公表することにより当該事務の遂行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とき。

四 取得の状況からみて利用目的が明らか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場合

¹⁹ 第十六条:「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は、あらかじめ本人の同意を得ないで、前条の規定により 特定された利用目的の達成に必要な範囲を超えて、個人情報を取り扱ってはならない。」

- (三)因公共衛生、兒童健全育成之必要,而及時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 (四)為協助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託執行法令所定事務而有必要,取得本人同意將難以協助或遂行受託任務²⁰。



²⁰ 原文為:

一 法令に基づく場合

二 人の生命、身体又は財産の保護のため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

三 公衆衛生の向上又は児童の健全な育成の推進のために特に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とき。

四 国の機関若しくは地方公共団体又はその委託を受けた者が法令の定める事務を遂行することに対して協力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であって、本人の同意を得ることにより当該事務の遂行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とき。

第四項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散見於於各部門之立法及州法,聯邦尚無統一適用之法制,另有許多政府機關與業者共同建立之指導方針(guidelines),僅有自律性的影響力而無如法律般的強制力²¹。其中與保險金融較為相關的個人財務資訊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一、 公平信用報告法(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FCRA):

1970 年通過之公平信用報告法,主要係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Consumer Reporting Agencies)應遵循之義務,對於提供資料予消費者報告機構者並無特別規定。規範主體為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及這些信用報告之使用者,保護客體為消費者之信用額度、信用狀況、信用能力等信用報告。要求信用報告機購及使用者對於信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原則,及資訊當事人之相關權利22。因歷史信用資料之電腦化,使資料庫得以快速成長,後來消費者報告正確性問題逐漸引起關切,而且美國民眾漸漸對隱私權問題更加瞭解,國會爰在1996 年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之大幅修正案,增加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為促進資訊之流通運用,容許關係企業間得共享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惟須以清楚顯明之文詞,向消費者揭露此一事實,並使消費者有選擇退出(opt out)之機會;另為便利銀行及保險公司進行行銷,規定銀行及保險公司得取得符合其行銷標準之消費者名單,以利銀行及保險公司依據該名單向消費者提出要約(making prescreened offers)²³。

二、 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the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FACTA) :

本法賦予消費者詐騙警示與現役警示之登錄機制,預防人民身分遭非法 盜用(§605A)、允許消費者凍結因身分盜用犯行所產生之資料,以降低被盜

^{21 &}lt;a href="http://us.practicallaw.com/6-502-0467?q=Data+protection+in+United+States">http://us.practicallaw.com/6-502-0467?q=Data+protection+in+United+States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²² 吳簡逸欣,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實施經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997年5月,第3頁。

²³ 陳妍沂,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第105頁。

用後之信用損失 (§605B)、明定身分盜用受害人應被告知之權利事項,保障 其救濟權 (§609d)、禁止任何人出售、移轉或交付因身分盜用所致之債務予 債務催收人,避免受害人精神痛苦加劇 (§615f);並明文要求主管機關 (即 聯邦銀行機關、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及聯邦交易委員會)制定並維持一套 指導原則,以作為各金融機構及授信機構對於其帳戶持有人或客戶發生身分 盜用情事時之處理準則,並應隨時視需要更新此指導原則,另尚命其訂定行 政規則,要求各金融機構、授信機構及發卡機構訂出合理之政策及程序以執 行上述指導原則,藉以發現客戶及機構本身之信用安全及風險 (§615e)²⁴。

三、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 , GLBA ,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GLBA 是美國聯邦政府所提出之法案,令相關之聯邦機構遵循執行之,但並非用以取代或凌駕美國各州之相關法,故 GLBA 可說是美國境內保護顧客個人資料之最低基本要求。GLBA 包括了四項金融機構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原則,分別為²⁵:

- (一)至少每年一次,清楚且明顯地對其顧客揭示公司蒐集與分享顧客個人公 開資訊之政策。
- (二)在有限例外之情況下,提供公司顧客有權利拒絕其個人非公開資訊公開 或分享予非公司掌控之第三人。
- (三)禁止向市場上之第三者公開可取得顧客資料的途徑。
- (四)遵守新的法律規範以保護公司顧客非公開個人資訊,以確保其安全性與機密性。

GLBA 共涵蓋了三項主要內容²⁶:

(一) 金融隱私規定(Financial Privacy Rule): 範圍包括收集與公開個人金融資訊,有如何寄送隱私權通知(Privacy Notice),拒絕公開權利

²⁴ 駱叔君,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一期,2006年12月,第58頁。

²⁵ 范姜真媺、范姜肱、鄭鎮樑,美日兩國金融機構使用顧客資料相關法令之比較一以銀行保險為例,核保學報,2011年3月,第117頁。

²⁶ 同上註,第126頁。

- (Opt Out)條款,與非公開個人資訊 (Non-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之使用。
- (二)安全保護規定(Safeguards Rule):內容主要是要求金融機構提出有管理性、技術性與具體性的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個人金融資訊之隱私與機密。
- (三) 防範詐取資料規定(Pretexting Protection Rule),包括禁止使用不 當或詐騙手段以獲取個人資訊或個人非公關資訊。



第五項 德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德國於 1977 年 1 月 27 日即制定「資料處理個人資料濫用防制法」(Gesetz zum Schutz vor Mißbrauch personenbezogener Daten bei der Datenverarbeitung),簡稱「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以保障個人權益不致因儲存、傳遞、更正及刪除等資料處理過程而受損。於 1980 年因應修法聲浪進行第一次修正。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8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1983 年人口普查法案」判決並首次提出「資訊自決權」成為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憲法基礎,其中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及實務之基礎更因「資訊自決權」之提出而重作安排²⁷。

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再次進行修法,其修法目的除因應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定,並為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自由流通。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2003 年 1 月 14 日,修法目的旨在保障個人資料自主權,並落實歐盟有關建立共同資料保護標準之指令²⁸。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計有 6 章共計 60 條條文,條文規範包括與資料保護相關之各項原理原則²⁹:

- 一、限制蒐集原則(又稱直接原則):即個人資料應直接向本人收集。
- 二、內容完整正確原則(更正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的內容完整與正確,本 人有權利修改其個人資料以使其在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保持完整、正確。
- 三、目的明確原則(目的拘束原則):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有明確的目的, 禁止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非法超出目的範圍收集、儲存個人資料。

²⁷ 邱琳雅,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BDSG),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八期,2008年10月,第60頁。

²⁹ 江啟先, 員工資訊隱私權與企業在網路監控協調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2009年, 第34頁。

- 四、限制利用原則:即個人資料在利用時應該嚴格限定在收集的目的範圍內, 不應作收集目的之外的使用。
- 五、安全保護措施原則:即個人資料應該處於安全的保護中,避免可能發生 的個人資料的洩露、意外滅失和不當使用。
- 六、公開原則:即個人資料的收集、利用與處理一般應當保持公開,本人有權利知悉個人資料的收集、利用和處理情況³⁰。

德國對於資料保護制度的推行,在公務部門主要的專責機構為「資料保護官機構」(Datenschutz Beauftragte)。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聯邦層級應設立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負責監督聯邦的公務機關與其他聯邦公法單位、日常電信與郵務個人資料保護任務。德國各聯邦也陸續通過資料保護法,規定設立各邦的資料保護官機構,負責監督各邦公務機關資料保護任務的執行。此外,為推廣資料保護的觀念與相關制度,德國民間亦成立團體組織,以促進個人資料之保護,例如「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協會」及「德國資料保護協會」³¹。

一、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係依聯邦資料保護法規定設立,依法負責公、私立機構資料保護的監督。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官,其由聯邦政府提名,經國會表決同意後由聯邦總統任命,任期5年,得連任一次,薪資由聯邦政府支付,比照法官與高級公務員,但其法律地位為所謂的「公法的職務關係」,而非「公務員」。為使能獨立行使職權,其免職要件仍比照終身職法官之免職規定,以突顯其有如法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並確保能監督公務機構遵守本法;另一方面個人資料保護官與聯邦政府仍保持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依本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受聯邦政府之法律監督,但由於其只受法律監督,而排除事務監督,因此只要不違背法律規定,即無需承擔任何責任³²。可知德

³⁰ 李曉蕊,德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北京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網址: http://bjtl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94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³¹ 鄧永基,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介紹與歐美發展趨勢簡介,財金資訊季刊第62期,2011年6月9日。

³² 洪榮彬,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一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私立輔仁大學

國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為行政上的特別單位,有獨立的預算權與人事權,依照法律規範獨立行使職權,除關於法律遵守受聯邦政府監督、組織行政上受內政部監督外,並不受業務監督單位監督。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官的職務為監督德國聯邦之公務機關、其他聯邦公法單位、電信與郵政資料保護工作的執行,並提供諮詢顧問。此外,亦對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就安全審查事項之執行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根據聯邦資料保護法第 26 條,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每兩年必須對國會及社會大眾提出有關資料保護重要發展的業務報告。

二、 德國各邦資料保護官機構:

德國各邦資料保護官機構為各邦資料保護的最高單位,負責監督並對其 邦內之公務機構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其法律地位與職務範圍依照各邦有關資 料保護的法律規定而各有不同,部分邦資料保護官在其業務範圍內獨立行使 職權,並不受其他指示拘束;有些邦的資料保護官則須負責非公務領域資料 保護的監督職責,並受該邦政府的法律監督,但部分則由邦政府的內政主管 機關負責監督。各邦資料保護官機構並與聯邦資料保護官機構共同成立聯邦 與各邦資料保護官機構會議。

三、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協會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協會創立於 1977 年,為德國最大之個人資料保護 團體。其宗旨主要是協助資料保護官機構、企業資料保護人以及資料處理單 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工作,並為有關資料保護以及資訊安全在法律、技術 以及組織上的要求提供解決方案。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協會以其長年的實務經驗,提供企業與公務機關之企業資料保護人教育訓練與專題研究課程。推行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協會認證,提供公務機關以及企業任用企業資料保護人所需的認證。每年一度召開的資料保護專業會議((Datenschutzfachtagung, DAFTA),在德國乃至於歐洲或全球都被視為重要的個人資料保護在法律上、技術上以及組織上問題的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第198頁。

公共論壇。在此論壇中,公務機關與企業的企業資料保護人可以與立法及行政的代表交流相關經驗,也可以促進企業、政府與社會大眾資料保護的意識。 四、 德國資料保護協會

德國資料保護協會於 1977 年「聯邦資料保護法」通過後成立,其宗旨主要是為社會大眾提供諮詢服務,以因應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及資訊自決權受到限制所產生的風險,並推廣有關的觀念。強化國民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利益以及非公務機關企業資料保護人的地位。協會本身定位為人權組織。其主要業務與相關活動包括:

- (一) 發行刊物;
- (二) 提供企業相關部門教育訓練與專題研究課程;
- (三) 為會員提供諮詢;
- (四) 對最新議題發布聲明或召開記者會;
- (五) 參與相關立法之專家公聽會;
- (六) 舉辦或參與相關社會活動與研討會議。
- 五、 德國隱私權認驗證機制

德國關於資料保護驗證機制在產業面有國際標準 ISO/IEC 27001 與資訊安全局制定的資訊保護基準法 ITBPM。實務上關於資料保護驗證則包括司列斯維克—豪斯坦邦獨立資料保護中心組織(ULD)提供的資料保護商品標章(Datenschutz-Gutesiegel)驗證,以及 TUViT GmbH 提供的資料保護標章(Quid)驗證等第三方稽核驗證機制,同時涵蓋了兼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rivacy Management System, PMS),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產品或服務』兩個不同面相的保護概念33。

綜上可知,德國除於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規定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措施外,亦有完整之監督及驗證制度,如上所述獨立行使職權之資料保護官, 及一套全國適用之個人資料管理及審驗證機制,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法制堪

³³ 鄧永基,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介紹與歐美發展趨勢簡介,財金資訊季刊第 62 期,2011 年 6 月 9 日。



第三節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我國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大幅翻修「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名稱刪除「電腦處理」表示保護客體不再僅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始受保護,凡是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不論是電磁紀錄或紙本,只要「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

第一項 個人隱私權之保護

關於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謂:「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大法官首次使用「維護隱私權」之概念,認為有保護之必要。

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認為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縱係立法機關行使職權,如可能對隱私權造成干預,仍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可知隱私權雖非不可以法律限制之,但仍須衡量基本權之重要性與權力行使之均衡,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則認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 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 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並表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另亦表示,國家機關於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須透過法律規定,而法律亦須明文規定蒐集之目的並禁止目的外利用 ,可謂是拘束原則之闡釋。本號解釋另表示:「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亦即對隱私權之限制並非絕對不可。

即使憲法未明文列舉隱私權之保障,惟從歷次解釋文可知我國大法官肯認隱私權為憲法第22條之基本權利,而個人資料亦屬於隱私權之一部。人民有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當然包括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均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另一方面亦表示,此一權利亦非完全不可限制,只要在法律保留原則下,符合比例原則、公益原則等,仍得為適當之干預。

又隱私權之內容是否有輕重之分,亦即有無特定隱私種類必須更加嚴格保護,必須在更加嚴格之要件下使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例如醫療、基因等具有高度人格特質之資訊,似不應與一般個人資料等同視之,但如一律不許蒐集、處理及利用又顯過之。如能有限度開放於醫學上之研究,或可為人類不治或難治之症帶來治療契機,故透過當事人有限制之同意,使公、私機構取得此等特種個人資料,始為持平之論³⁴。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暫緩實施第六條關於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規定,應即基於此一道

³⁴ 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一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當代公 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2002年7月,第693頁。

理35。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例由謂:「另本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除可知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始為本法所保護客體外,亦明示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實務亦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保護之列³⁶。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無疑亦是隱私權保障之具體實現。

第二項 足資識別之界線

1980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決議通過「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指導原則」(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其第1條所揭示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定義為:有關識別或得識別個人之任何資訊³⁷。歐盟於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其第2條(a)定義個人資料為:識別或得識別有關自然人之任何資訊;所謂識別可能個人為,特別是依身分證號碼或證明該當人物所固有身體上、生理上、精神上、經濟上、文化上、或社會上存在之一個或複數要素,作對照組合後,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出之個人³⁸。

_

³⁵ 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一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64卷1期。2013年1月,第49頁。

³⁶ 法務部 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釋要旨:「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等規定,該法立法目的之一在保護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保護之列。」

³⁷ 原文為:「Definitions: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Guidelines:…b) "Personal data" means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individual (data subject).」

³⁸ 原文為: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a) "personal data" shall mean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 an identifiable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his physical, physiological, mental, economic, cultural or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除例示 所欲保護個人資料之種類,亦明定「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 資料」之抽象規定,立法上應係為避免掛一漏萬,欲使本條文得因應時空變 化產生之新型個人資料,均得及時將之納入規範保護範圍。而本段同時亦隱 含表達本法所指個人資料的要件包含「可識別性」,蓋如非具有可識別性, 無法識別該資料所屬何人,則無所謂侵害可言,亦無保護之必要。

從上可知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之定義,尚與國際上相關規範大致相符,有關個人資料之要件應包含:1. 生存自然人之資料;2.與自然人有關之資料;3.具有可識別性。

其中第一個要件較無爭議,第二個要件立法亦已經例示多數情形;第三個要件較為抽象,常於實務運用時造成困擾。由於本條規定「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此識別性尚可分類為「直接識別」及「間接識別」二類。前者尚不難理解,個人資料如直接可以另一般人輕易識別為特定自然人之相關特徵資料,無須借助任何媒介,則為直接識別。而間接識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本條簡要表達所謂間接識別之資料係指非直接可知,而須與其他媒介或資料相互對照或組合連結之資料,固然可解釋多數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情形,惟仍不足以使實務適用時毫無解釋上疑義,例如用以對照或結合之媒介是否須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人所得利用?對照、組合或連結而識別個人資料之識別能力是否因人而異而須斟酌?此等疑問仍需透過相關解釋,無法僅由上開條文即可明白。

social identity.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關於此間接識別之立法例由謂:「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二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而參酌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另加上「『容易』與其他資料為對照、組合,而藉此識別出特定個人者。」之要件³⁹,以限縮其範圍,亦即所稱之「間接方式」,原則上應解為:「僅依該當資料雖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然將之與其他資料做組合、比對後,得輕易識別出特定個人者」;例如資料記載:「當今臺灣總統手機號碼:0900123456」,資料本身對當事人之記述雖未指名道姓,但其內容為對於絕大多數臺灣人而言均知所指為誰,亦即依此敘述與日常生活經驗中已知悉或得輕易查知之其他資料做組合後,所指涉特定個人立即浮現,即該當此處具間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

為期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更加周全,將個人資料範圍涵蓋直接及間接得識別之資料固然有其道理,但亦產生適用上可能產生之爭議。例如:具間接識別性能力之人,應以如何之範圍為判斷基準?因一般人及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有地緣、工作、交往關係之人,得掌握有關當事人其他可供比對之資料差異甚大,亦即其組合、比對相關資料而得以識別、推知出特定個人之能力顯著不同;則此時認定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究應以與當事人有特定關係之人為基準?抑或依社會一般人為基準以判斷其「間接識別」之可能?又得與「間接識別性」個人資料為組合、比對之其他資料,是否應為一般人無須經特別調查或支付龐大費用即容易得手之資料?然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如前述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有「容易」與其他資料作比對、組合之要件規定,故本款在適用上仍有解釋空間。有學者認為,為避免過度限縮

³⁹ 日本「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個人情報」とは、生存する個人に関する情報であって、当該情報に含まれる氏名、生年月日その他の記述等により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他の情報と容易に照合することができ、それにより特定の個人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となるものを含む。)をいう。

表現自由及維持個人資料合理流通及利用範圍,將來實務上似宜納入比對組合容易性要件,採較寬鬆之見解為宜⁴⁰。

是否具有可識別性,理論上應從一般人角度觀之,如已盡其一切努力, 尚無法從所得特定資訊識別某特定人,則資料被不當使用可能造成之傷害較 低。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應同此解釋,所稱「須與其他資料對照、 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之間接識別方式,除指個人資料仍需與其他資料 對照、組合、連結始能呈現,適用於一般人時仍應限「可能之合理方式」,以 避免將間接識別及個人資料之範圍無限上綱¹¹。但上開原則亦非絕對,當資 料蒐集、處理、利用或管理者,就間接資料之識別能力明顯不同於一般人之 人或機構,例如上例中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有地緣、工作、交往關係之人, 其所掌握有關當事人其他可供比對之資料本較一般人豐富;又如公務或非公 務機關依其所掌握資源豐富程度不同,亦較一般人民有更高之識別個人資料 能力;一段文字或數碼,對一般人可能不具任何意義,對此等較具辨識能力 之人或機構,則可能是他人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故同一筆資料對不同對象, 或許仍容有不同之法律效果,這其中之界線為何,則應留待個案依具體情形 認定之。

第三項 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保護客體)

修訂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制定時,考量以電腦或類似電腦機器處理之資料,其傳遞、使用極為快捷便利,當時認為對於個人隱私的侵害主要危險來自於電子科稜;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多數國際組織的立法原則及多數先進國家立法體例亦多以經電腦處理之資料為保護客體為原則,故舊法亦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保護客體⁴²。

然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全球經濟繁榮而電子商務資料跨境流通之需

⁴⁰ 范姜真媺,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年12月,第91頁。

⁴¹ 陳伊伶,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措施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第113頁。

⁴² 林秀蓮,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評析,資訊安全通訊,第 19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第 6 頁。

求,舊法部分內容早已無法因應現今社會實際資料利用現況,常為人所詬病,因為人工處理的個人資料遭到大量流通利用之可能性雖較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低,惟一旦遭到不當利用,所遭受之損害並無不同,舊法已不足以達到保護人格權之目的。本次修訂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手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之。以保險業為例,保險業務員於招攬客戶資料,於保險公司尚未為自動化處理前,尚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新法上路後,即便業務員係以紙本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均應依新法規定辦理。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此規定,除一般認知的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亦包含所謂社會活動及其他得直接、間接識別個人之資訊,連不能直接識別,如與其他資料對照或連結等,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亦屬之,幾乎涵蓋所能想像與個人有關之各類資料⁴³。

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例示所欲保護個人資料之種類,從上開條文亦可知所列舉之個人資料另一要件即是「可識別性」,蓋如非具有可識別性,無法識別該資料所屬何人,則無所謂侵害可言,亦無保護之必要。是否具有可識別性,理論上應從一般人角度觀之,如已盡其一切努力,尚無法從所得特定資訊識別某特定人,則資料被不當使用可能造成之傷害較低。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亦同此意,所稱「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之間接識別方式,即指個人資料仍需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始能呈現時,適用於一般人時仍應限「可能之合理方式」,以避免將間接識別

⁴³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 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 該特定之個人。」

及個人資料之範圍無限上綱44。

依上開原則所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幾乎包含與特定人有關之所有資料, 此由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 134 類之個人資料即可知⁴⁵。以個人之聲音 為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 資料之類別尚未將之列為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或可能因每個人與生俱來特 色不盡相同,上開類別即將之列為應受保護之個人資料⁴⁶,可知現行法對於 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周到,甚至在各行各業幾乎已到草木皆兵之盛況。



44 陳伊伶,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措施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第113頁。

⁴⁵ 請參閱,2012年10月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 務字第 10100461912 號令等各主管機關會銜修正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 資料之類別」。

⁴⁶ 2012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特徵類: C○一一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第四項 適用主體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次修正重點除上述擴大保護客體,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再以經電腦處理為限外,另亦刪除行業別限制,使本法適用主體涵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規範主體從舊法規範之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等「公務機關」;及公務機關以外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亦即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及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等「非公務機關」。依現行法規定,我國自然人、法人、公私機構一體適用,解決以往只有公務機關與八大行業及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受規範的保護不充分情況。

另由於科技之進步與網際網路使用普遍,即使在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國人之個人資料,亦非常容易。為防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違法侵害國人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以規避法律責任,故新法明定即使在我國領域外,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此,即便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只要是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為本法規範主體,故各類非公務機關已無法以處理個人資料之電腦主機設於國外規避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⁴⁷。

第五項 告知義務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直接蒐集他人個人資料時,除非有法律規定的例外情形外,如係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都必須事先告知對方關於「1.資料蒐集者名稱、2.蒐集目的、3.利用個人資料類別、4.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法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以及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非

⁴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2項:「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直接向本人蒐集的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向當事人告知 該個人資料來源及上開1至5所列事項,目的在於強化當事人自主決定個人 資料揭露與否的權利48。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某些情形,告知義務缺乏必要性或可行性時,規 定免為告知的例外情形。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時,無須告知情形為「1. 依法得免告知、2. 個人資料蒐集是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 3. 非公務機關 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4.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5. 告知將妨害 第三人重大利益,以及 6.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所謂當事人明知,是 指揭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已經清楚認知到資料蒐集者身分、蒐集目的、可能 利用的範圍及方式,以及相關權利行使等事項49。非由當事人提供其個人資 料時,該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例外得不向當事人履行告知 義務之情形,除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另有 「1.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2.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為告知、3.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 且該 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蔥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4.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50 」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常 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 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 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 益之影響。」、第9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常 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所列事項。|。

⁴⁹ 朱瑞陽,個資法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你今天「告知」了嗎, http://www.zerone.com.tw/privacydata/index 3 chu.html ,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⁵⁰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 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 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五、當事人 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第9條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有前條 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三、不能向當 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 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五、大眾傳播業者基 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六項 行政管制

一、 業務檢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如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非公務機關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甚至扣留或複製相關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對於前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⁵¹。

二、 行政處罰

行政機關如發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事,可依具體情形處以罰鍰或採 取其他適當行政處分,以懲罰違反者並防止個人資料侵害繼續發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行政罰鍰課處之事由,非公務機關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相關義務者,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三、 其他行政處分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適當處分,例如: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等52。

5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第三項)。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項)。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第五項)。」

⁵² 個人資料保護法地 25 條:「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

由上可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擴大保護客體及規範主 體之適用範圍外,亦有多元的行政管制,與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構築成三面 的法律堡壘。



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四節 小結

從隱私權保障到因應資訊快速流通時代,國際性組織或國家均紛紛創設 或加強個人資訊自主權之保護,儼然成為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980 年制定「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國傳輸指導原則」, 提出八大原則作為 處理個人資料時參考之準則,包含正當的蒐集、利用須在目的範圍內並保持 內容正確、安全保護措施、告知及賦與當事人一定權利益保障其資訊自主。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則明文規範關於處理個人資料合法原則,包含資料當 事人明確同意的處理資料合法原則;更為嚴格之管制及利用要件之特種資料 處理原則;應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的具體內容要求;當事人於符合一定要 件下之查詢請求權、異議權以及資訊安全及國際傳輸等。日本則為配合經濟 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制定「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之國傳輸指導原則」亦從1988 年起即開始立相關法案,從對行政機關之規範到納入非公務機關為規範主體; 2003 年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資料的使用目的之限制、資料取得之方 法、資料正確性之維護、資料安全性之確保與資料公開之條件等。除特將保 護客體區分為「個人資訊」、「個人資料」及「保有人資料」、分別課予民間業 者輕重不同之義務;規範內容包含合法蔥集義務、特定利用目的、對當事人 的告知義務等面向。美、德兩國之法制亦均規範了關於限制蒐集、內容完整 正確、目的明確及限制利用等原則。

從上可知,國際上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具體內涵極為相近,我國新個人 資料保護法亦從善如流,從擴大保護客體及適用主體、明定應為告知之事項、 增加蒐集者法定義務及賦與個人資料當事人相當權利以保護資料自主權,以 及強化行政監督等,使我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制度能跟上國際趨勢。

第三章 其他相關法令對保險業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第一節 保險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第一項 增訂第177之1條

保險業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論係一般個人資料抑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指特種個人資料(或稱敏感性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施行後即受有較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更為嚴格之限制,尤其第6條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列為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人資料,就保險業而言,除非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或有法律明定外,均不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將可能嚴重影響保險業從核保到理賠等相關作業53。

於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訂後尚未開始實施之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案並由立法院於2011年6月29日通過保險法第177之1條條文,惟至今仍未實施。本條規定: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 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 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⁵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 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

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第二項 保險法就個人資料限制蒐集之例外

本條規定將資料主體之同意權置於先決要件,具備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 即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相較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非公務機關除履行 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 開之情形外,須法律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者以現行 實務而言使保險業較易取得需要之個人資料,故本規定似有替保險業為解套, 避免上述關於保險實務作業之困擾。

經觀察,二條文之立法形式上似有不當之處。保險法第177之1條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形式上未載明之特種個人資料—病歷(實際解釋上應包含)亦納入規範範圍,則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病歷」資料與「醫療」資料究竟有何不同?區分實益何在?即有疑義。

料定義條款(即第2條)上分別羅列之必要,如僅為清楚表達使一般人知悉之 目的,則於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即為已足,個人資料保護法卻對於二者於本 法條款分別羅列,有造成解釋上疑義之虞。

再觀諸保險法,將病歷及醫療分別列舉於同一條文,賦予其同一效果,因本條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來,且法律如涉專有名詞或習慣用語,理論上即便於不同法律亦應為相同定義解釋為原則,則保險法第177之1條所指「病歷」及「醫療」應為相同解釋,故同樣有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出現之問題。再者,二部法律之條文同為特種個人資料中之「病歷」及「醫療」為規範,卻未以統一之形式、用語呈現(並列或僅列醫療),亦有遭誤解二規範之範圍是否有不同之疑義(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是否不含病歷,而保險法特將病歷納入規範範圍?)。

就個人敏感性資料之蒐集與利用者,應符合限制蒐集處理及利用、限制目的外使用等原則,以確保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並符合法治國原則。保險法上開規定雖同時使病歷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有著較個人資料保護法更為嚴格之要件,如從隱私權保障依重要性程度給予之不同保障密度之原則,敏感性資料之保護本應更加嚴謹,個人病歷資料應屬於個人極度隱私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其保護密度與醫療、健康檢查等同視之,給予相同程度之保障,保險法本條之立法從隱私權保障密度之角度觀之,顯然較為合理適當。

再者,資料主體有受告知之權利,唯有如此資料主體始得了解其資料被 蒐集與使用之情形,並有機會就此要求加以更正、補充與更新。保險法第177 之1條第3項規定:「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 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 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其排除對資料主體之告 知之義務,就此,有學者認為不妥當,保險人仍應就此告知受益人相關資料 之蒐集⁵⁴。

⁵⁴ 羅俊瑋, 論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增訂之適切性, 軍法專刊, 第 58 卷第 4 期, 2012 年 8 月。

本文則以為,實務上,保險業於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敏感性個人資料時,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已取得本人書面同意,實務操作上亦均依壽險公會訂定,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⁵⁵,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規定之告知事項附於要保書相關文件上⁵⁶,且本條僅排除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時,處理、利用「非由當事人處蒐集」之個人資料,並非將所有保險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情形全部排除,且此時對受益人所蒐集個人資料範圍亦僅限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多為實際上較易自他處取得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可能造成侵害較低,在綜合考量保險作業之需求及對於受益人最終利益,本條項之例外規定似無不妥。

綜上,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於個人敏感性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資料主體之同意權加以規定,即需有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保障個人資訊自決權之意旨,以及國際立法例重視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權之趨勢,並兼顧保險制度應予維持之公共利益。

⁵⁵ 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13年4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82620號函。

⁵⁶ 請參考各保險公司網站,例如南山人企業網站: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 web/Service/file/AG/gp26.pdf ,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第一項 增訂第10條第2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 10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第一項)。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二項)。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別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別、應錄音或錄影(第四項)。」增訂第二項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

上開規定新增第 2 項要求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則對消費者有相關告知義務,應給予金融消費者充分之相關資訊,以供金融消費者作為同意與否決定之參考,並明定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以減低金融消費者之疑慮,均係為加強金融消費者對於信用資料自主權之保障57。

⁵⁷ 請參考 2014 年 6 月 4 日,本條之立法理由。

與保險業較有關係為本項前段:「…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其中稱「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應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事項,即蒐集機關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⁵⁸。而稱「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則應係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⁵⁹,本項新增規定似僅在重申金融服務業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特別不同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內容。



⁵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⁵⁹ 蘇柏毓,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科技法律透析,26 卷 11 期,第 10 頁。

第二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之例外

依本法第3條規定,保險業亦屬本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除本法第10條明文要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負之告知義務外,依第9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故保險業於招攬或審核要保人所要約之保單,仍須審核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契約與其個人經濟能力及其他需求等之適合度。而依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8條,明文要求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基本資料,其內容至少應有60: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此規範一方面為保險業為履行其評估商品適合度之法定義務,另一方面似乎是否因此宣示保險業履行此法定義務即無須對客戶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告知義務?

上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要求主管機關就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訂之辦法,是否即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而例外無須為該條要求之告知義務?就此,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已明訂「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而「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⁶⁰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8條:「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 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第9條規定所為,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且相關事項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須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故應可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法定義務⁶¹。據此,保險業為履行其商品適合度評估之「法定義務」,即可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惟實務上保險業多數仍有為個人資料告知,原因係多數核保資料均於要保人提出要保書時檢具而蒐集,而業界要保書亦多已有個人資料蒐集之告知事項。



-

⁶¹ 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0916600 號函。

第三節 金融控股公司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第一項 修訂第43條第2項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 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 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立法理 由謂:「有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 戶個人資料已不宜繼續採行「選擇退出制」而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 準。尤以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其獲得之個人 資料之質或量又較其他行業多且深,本於金控業可因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 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自應負擔較大義務之論理,對此行業之規範 更不應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以避免人格權受到廣泛侵害而悖離 人民法感情。」

第二項 共同使用個人資料改採選擇加入制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前第 43 條第 2 項後段,原條文「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因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所蒐集之客戶基本資料,得不經客戶書面同意,即得交互運用為共同行銷,待客戶通知不得繼續使用後,方須停止使用,此為「選擇退出制」之資料運用方式,此種方式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保護較弱。部分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業,即得依此條文與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子公司共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實務上均於集團內首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時,以事先印刷好之文字讓消費者直接簽名取得同意後,隨即廣泛利用於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

此次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將本條項後段修正為「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別於舊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僅對於客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以「選擇退出制」加以利用,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保護較弱,新法考量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其獲得之個人資料之質或量又較其他行業多且深,本於金控業因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故使其負擔較大義務,遂進一步限縮,除姓名及地址外,其他客戶之個人資料,均不得再於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以「選擇退出制」之方式加以利用。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子公司間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除姓名及地址外,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之保險公司與銀行若欲互相運用其客戶資料,由於雙方蒐集資料原均有各自之特定目的,故保險公司將資料提供給銀行時,即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即所列舉允許

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始得為之,方符合「選擇加入制」之意旨62。

雖此次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第 43 條關於公同行銷而利用部分個人資料之規定,由原本「選擇退出制」改採「選擇加入制」,並使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殊值贊同,惟此變革仍排除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之利用。立法歷程中,原先由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之提案為:「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將所有涉及個人資料均要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適用,並未排除姓名及地址;而部份立法委員之提案則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以進行電話口頭行銷者,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要求另需取得客戶同意,惟並未一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⁶³;最後通過條文則雖一體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卻排除姓名及地址之個人資料,理由究竟為何,立法理由並未說明,是否係為兼顧金融業運作活絡及競爭力,不得而知。

理論上,個人資料即使只是姓名及地址,仍應為資訊自主權保障範圍, 同為憲法層次之基本權(隱私權),欲為不同之處理而給予差別待遇,至少應 有明確之法理依據,立法卻連理由說明都付諸闕如。再者,如前述保險法對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例外規定,至少有公益做連結,於不違背比例原則之前 提下為利益權衡,始犧牲部分私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條之修訂所為隱私權 犧牲部分,其所維護是否為公益,有待相關機關為進一步解釋說明。

⁶² 蘇柏毓,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科技法律透析,26 卷 11 期,第 11 頁。

⁶³ 請參照本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37期,第9頁。

第四章 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暨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保險乃集合若干多數有遭遇相同風險可能之利害共同體,對約定的風險事故所致損失予以彌補或緩和,以確保經濟生活之一種自助互助的制度。亦即因個人經濟能力有限,當意外損害發生,受害者經常無法負擔經濟上損失,故透過保險制度作用,依「危險分散」、「平均分擔」之理論,將原集中於個人或少數人之損失,由利害共同體共同分擔,使受害者得以減輕損失⁶⁴。

我國保險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第 2 條:「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第 3 條:「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法律上保險法之意義則係依上開理論成立之契約關係,由保險人負責統一向保戶(利害共同體成員)收取保險費,並於保戶發生約定事故之損害時,負責依約定內容彌補其損害,以達成上開危險分散、分擔損害之功能。

⁶⁴ 林群弼,保險法論(修訂二版),三民書局,2003年11月,第3頁。

第二節 保險業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作業程序

依保險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可知保險業係依保險相關法令從事保險業務之營業法人, 其營業對象為自然人,故從訂立保險契約至為履行契約所為各項服務,包含 契約終止或屆期時之理賠,均免不了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此於人身保險時 更是如此,包含個人身體狀況、醫療紀錄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原則上不 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一項 業務員之招攬保險行為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招攬保險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65。

復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個人基本資料之內容至少應包含⁶⁶: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

⁶⁵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6 請參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規定。

絡電話;

-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同條項第7款並規定,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招攬經過。
- 二、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
- 四、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 六、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法律上所稱保險招攬行為,從業務員接觸客戶開始到完成要保之程序, 所為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解說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過程,有機會 接觸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則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 話。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亦明文要求,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 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故除上開基本個人資料外,另 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 本資料等。

而依上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招攬保險之行為另概括包含其他 經所屬保險業授權業務人員從事保險相關服務之行為,例如實務上多數保險 公司均由保險業務人員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予客戶,於遞送服務時亦可能 因客戶要求送往其他地址,而獲知客戶未於要保文件上記載之其他地址資訊。 又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一般情形於經當事人雙方合意後,均可再為契約內 容之變更。故如因客戶實際需求,有必要為契約內容之變更,例如變更地址、 要保人、受益人或附加其他保險附約等,一般保險契約消費者多習慣直接找 招攬保單之業務員服務,而業務人員不論是基於服務保戶或日後增加業績機會之立場亦多樂於前往,此時亦可能接觸消費者之新個人資料。

另因保險業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金融服務業」⁶⁷,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所謂「適合度」,指保險業提供消費者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消費者,包括考量締約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確保產品適合於消費者⁶⁸。

業務人員因係代理保險業於第一線與客戶接觸,故為使之後核保程序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要求,其負有誠實填寫並提供保險業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報告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招攬經過、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及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等個人資料。因此,業務人員為了充分瞭解客戶以據實填載招攬報告書,則需進一步探知客戶之基本資料,例如: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個人資料,保險公司並依其報告據以評估保險契約對於客戶之合適性,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各項管理之法令⁶⁹。

第二項 核保程序

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人須對所承保之風險加以衡量,始得據以決定承 保與否、釐定保險費率與決定所應適用之條款。為避免道德風險與逆選擇等

67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68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9 條立法理由:「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suitability)。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69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9 條立法理由:「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爰於第一項規定其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所需之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依不同金融消費者類型區別管理之法令。」

危害發生,保險法遂要求被保險人向保險人告知、說明相關保險標的之資訊,藉以解決相關問題。為衡量風險,保險人通常將保險標的之危險分類,對其發生之可能性加以評估,藉以計算應收取之保險費,使其獲致對價平衡之妥適結果。保險人若無法取得相關資訊,即無法進行核保程序。例如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等作為保險標的⁷⁰,因此須考慮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嗜好、婚姻、職業、經濟等因素。又人壽保險費率係按死亡率計算,健康狀況對死亡率又為最主要之影響,故被保險人之既往病史、現有病症、體格等為核保之重要考量因素。被保險人從事何種職業、職位為何均有不同費率。個人嗜好,如吸煙、酗酒或毒品之使用危害人之身心健康,亦為核保所關注者。最後被保險人是否有足夠收入藉以支付保險費亦具重要性,然此係基於避免道德風險之考量。

保險人如得獲取足夠有關保險標的之資訊,就其核保可獲致更為精確暨可靠結果。核保程序係保險業決定保險契約成立生效與否之決定過程,此核保處理程序主要亦是要瞭解及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對所欲投保契約種類之適合度,據此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供核保人員依循,內容多會包含⁷¹:

- 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
- 2.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3. 如為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4. 如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5.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評估,亦即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

⁷⁰ 有認為保險契約所保護者為保險利益,並非標的物本身,因此其認為保險標的即為保險利益。 參照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社,2009年4月4版,第79頁;葉啟洲,《保險法 實例研習》,元照出版社,2011年7月2版,第60頁。

⁷¹ 另可參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規定。

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

- 6. 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落 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 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 7. 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 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3條第1項規定:「各會員之核保人員進行核保作業時,應本諸核保專業,考量各會員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基本資料、投保動機、保險利益、需求程度、適合度事項、財務及健康狀況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加以評估,並注意保件有無道德危險或不當節稅等情形,以公正超然的立場進行核保。」、同條第5項:「各會員之財務核保作業程序應依保險金額、保險費(由各會員自訂)及個案審核需要,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產證明、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若屬一定期間重複多次購買旅行平安保險之商務旅客,僅須於第一次購買時填寫)、抽樣體檢、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等方式進行之。但經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得免提出收入或財產證明。」本自律規範要求保險業於核保程序必須確實評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財務及健康狀況,於財務核保程序並明文要求必須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產相關資料。

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 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 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及依本條第2項訂定之「金融服務 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8條:「保險業在提供金融 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綜上可知,保險業在核保之過程中,為因應各關法令對於商品與消費者 之合適度要求,即因保險特性所需,制定關於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 及保險適合度政策,這些機制或作業過程即須蒐集各類個人隱私資料,從基 本的個人資訊到財務資料,甚至隱私度極高之健康醫療相關資料等。



第三項 理賠程序

健全的理賠作業可避免不當的給付,履行保險公司的責任,確保保戶及保險之危險共同團體的權益,理賠人員除需知悉理賠的理論及實務,對於公司的核保政策、商品特性、行銷體系及活動、保全服務均應了解,方可作出正確的理賠判斷。保險業對於理賠案件之審查多訂有作業準則以供理賠人員參考,主要流程架構略為:

- 一、 確認保險事故發生於保單有效期間:
- (一) 判定事故日(Event Date):
 - 1. 身故理賠:死亡證明書上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死亡日期。
 - 2. 全殘理賠:殘廢診斷書之開立日期,即殘廢認定日。
 - 3. 重大疾病理賠:經診斷為重大疾病之應診日或住院首日。
 - 4. 非全殘理賠:意外事故發生日期。
 - 5. 意外醫療理賠:意外事故發生日期。
 - 6. 疾病醫療理賠:每期住院之入院首日。
 - 7. 生育給付:生產日期。
- (二) 確定保費已繳付。
- 二、 確認承保對象
- 三、 確認保險事故為承保範圍
- 四、 確認單據合格齊備:
- (一) 確認應附文件;
- (二) 證明文件之審核:例如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和醫師診斷證明書等正本。
- 五、 確認給付對象
- 六、 確認投保金額、計劃數(保額或計劃數投保後有提高時)

此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做為各保險業理賠人員從事合理之保險給付工作時,專業遵

循之依據,同時可以協助理賠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夠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等組織機構所訂定之相關理賠自律規範之要求。其中「參、理賠實務作業準則」為健全的理賠作業,避免不當的給付,履行保險公司的責任,確保保戶的權益等目的,針對壽險/全殘理賠案件、醫療理賠案件、意外險理賠案件、失能理賠案件,甚至是疑有重大道德風險之理賠案件(詐死、謀殺、自殘等)等,分就各類理賠案件明定一般案件審核要點:

- 一、各類理賠案件一般審核要點:
- 1. 檢核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是否正確,是否為公司有效保戶。
- 2. 理賠申請及證明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3. 保險事故是否在保單有效期間內。
- 4. 欲申請之項目是否與投保內容相符。
- 5. 有無涉及除外責任。
- 6. 先前是否有任何影響該件理賠之給付;另如本次的理賠事故日與上次理賠給付日甚為接近,則需注意是否為同一事故重複申請。
- 7. 理賠給付金額、給付方式及給付對象是否正確。
- 8. 拒賠依據是否恰當。
- 二、壽險/全殘理賠案件審核要點:
- 被保險人在訂約二年後因疾病身故,則縱有告知不實,保險公司也因已超過行使契約解除權的時效而不能有所主張。故審核重點為文件是否齊全、契約是否有效、受益人是否適格。
- 被保險人倘在訂約二年內因疾病身故,首先需依據其死因,先行了解是短期造成之急性病症,或屬長期慢性病症,應調查了解投保時是否違反告知義務。
- 3. 全殘是否符合定義,可依全殘診斷書、調閱病歷、訪視被保險人等方式確 認,倘為兩年內致殘,需確認是否涉及告知不實。

- 三、醫療理賠案件審核要點:
- 1. 疾病住院醫療是否需符合等待期之規定。
- 2. 醫療院所及診治者是否有合格執照。
- 3. 事故發生日與投保始期若甚為接近,則應進一步確認排除係投保以前發生的事故。
- 4. 慢性病症若短期即出險者,通常需調查,確認是否涉及既往症或告知不實;如屬急症,亦需了解是否為慢性病之急性發作。
- 住院天數、門診次數與醫療費用是否合理,是否超出約定的給付限額。
- 6. 判斷是否有住院之必要,手術或治療方式是否與診斷病名有關,若屬美容、 整型、選擇性手術等未符條款約定者,應不予理賠。
- 7. 若為高額理賠件,應注意同業之通報,防範住院浮濫意圖不當得利之情況。四、意外險理賠案件審核要點:
- 1. 是否符合意外(外來突發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定義,原則上案情明確的理 賠案件,由診斷書、警方筆錄等認定即可,但對於有爭議的案件或涉及道 德風險案件,可請保戶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2. 導致意外的原因是否涉及除外責任或除外期間,事故經過是否合理,有否 涉及道德風險。
- 3. 是否為事故後 180 日內確定殘廢,超過 180 日才致殘者可考量案情有無直接因果關係,整體評估後作一合理是否理賠的判斷。
- 4. 核傷及確定殘廢程度,是否符合保單條款所訂之殘廢等級。機能喪失之殘廢診斷書,需注意核發醫院的品質,如有需要應再確認。
- 5. 事故發生時之職業等級是否較投保告知之職業等級為高?若需比例理賠時,應有明確證據。

五、失能理賠案件審核要點:

- 造成失能的原因為意外或疾病,倘為疾病所致且為短期出險,需調查確認有無違反告知。
- 2. 是否符合失能之定義,是否持續經過免責期而仍處於失能狀態中,符合保

險給付開始的約定。

- 被保險人投保時與事故時的工作內容與職位是否相同,目前是否失業中, 是否有增長失能期之虞。
- 被保險人倘為自營業者,或工作地點與住家屬同一處,則需注意其失能是 否有拖延之情形。
- 5. 若為受雇者則應了解服務之工廠、公司的組織是否正常,對於請假是否有一定規範,及被保險人是否有不願意回去工作的情形。
- 6.倘失能期超過平均值甚高時,需進一步了解原因為何,是否確切在失能狀態中。

六、疑有重大道德風險之理賠案件(許死、謀殺、自殘等)審核要點:

- 1. 確認要保書簽名是否為被保險人親簽,防範冒名投保情事。
- 死亡證明書有無偽造之情形,若死亡證明書係國外經濟落後之國家所開出, 尤應注意死亡是否確實發生。
- 3.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為何,倘為債權人、朋友、同居人、已離婚之配 偶等均需特別注意。
- 4. 投保的商品是否為低保費高保障的險種或投保至免體檢之最高限額。
- 要求業務人員提供招攬報告,了解保戶投保經過是否有異常。
- 6. 訪談受益人、家屬、朋友、同事,確認事故經過,收集資訊,發覺疑點。
- 7. 陌生主動投保且短期密集投保者,應詳查疑點。
- 8. 若有保險詐欺之具體事證可通報保險犯罪防治中心及檢警單位協助偵辦。七、理賠調查:
- 1. 調查目的

理賠調查的目的係在確保理賠結果的正確性、公平性,亦即在了解保戶身體、 職業、經濟等情況及保險事故的真相,以作為理賠上重要的參考依據,透過 此項程序亦可獲得理賠案件實情,避免詐欺事件,故實為理賠作業重要的一 環。

2. 調查作業

近年來,由於個人隱私權日益受到社會關注,是故理賠調查必需取得合法授權,以便從各方面獲得具體的證據。調查一般可分為事故調查與病歷調查。

- (1)事故調查包括直接訪談被保險人、受益人、家屬的直接調查,或以側面 訪問被保險人之鄰居、親友、同事及相關人員的間接調查,及檢警筆錄的 調閱。
- (2)病歷調查為病歷調閱,多數醫療院所要求以公文、付費方式調閱病歷,亦有採問診、自行抄錄之方式。病歷內容應包含:病歷號碼、初診日期、 主訴或病史、診斷結果、治療期間、是否健保就診、病理檢驗或其他相關 檢查記錄等。

3.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不應包含個人觀點,不宜加入過多的形容詞或情緒性文字,避免不必要的誤導或聯想,需客觀、公正、詳實的記錄事實真相。

八、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 現金給付保險金時,應要求受益人、領款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應瞭解其動機,並做適當之註記。
- 2. 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從上開理賠程序及相關理賠實務規範觀之,個人隱私資料為不可或缺之 蒐集客體,否則多數理賠作業將無法繼續,且理賠程序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 人資料多為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指特種個人資料,雖有較一般個人 資料更為嚴格之要件,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本條規定及保險業務需 要,已於保險法新增第177條之1規定,明訂保險業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後, 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且為執行核保或理 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之告 知,以利理賠作業之進行⁷²。

⁷² 請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函。

第四項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審理調查程序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 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 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 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 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 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因此,保險之消費者如對於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 之內容或後續服務不滿意,應先向保險公司申訴,一旦未獲滿意回覆,再向 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即便是關於保險契約內容不滿意,其 申訴通常與招攬業務員有關居多。主張之理由略有:業務員解說商品不完整、 介紹推薦之保險商品不符合適度要求、要保書上簽名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 簽、要保書所載業務員非實際招攬業員(掛名招攬)、業務員未經同意偽簽要 保書、業務員代收保費後未繳進保險公司(侵占保費)等,幾乎都與業務員不 當招攬行為有關,保險公司接獲申訴即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或相關內部 規範為處理,處理結果依各公司規範有所不同,可能是記缺失、記過,或者 停止招攬、取消免體檢件,嚴重者亦可能與業務員終止合約或撤銷其保險業 務員登錄資格等。

另依保險法第177條規定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此規定如同要求一般僱用員工之公司行號就內部員工管理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即使部分保險業並非採行僱傭制,與所屬業務員間係成立承攬合約關係,由業務員向保險公司承攬保險契約之招攬及服務工作,均需依上開管理規則規定訂定對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獎懲辦法,只是在非屬僱傭制之保險業可能稱為「業務人員履約評量辦法」,而非員工工作守則。保險業接獲客戶申訴,如涉及業務員之不當招攬行為,即須依上開相關規範處理。

於上開調查程序中,如同一般熟知之訴願或訴訟案件,只是主導者為一般私人公司機構,申訴人及保戶仍必須協助提供與申訴議題相關之資料,諸如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保單資訊、與案關人之關係等隱私資料,調查人員蒐集完整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後,交由保險公司負責評量處理之委員會(員工懲戒委員會)審理後為適當之評量處理。評量處理之依據即上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及各保險公司依該規則所訂之內部規範。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明文要求保險業如發現其所屬業務 員有列舉情事之一者,例如: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 說明或不為說明;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 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等⁷³,應按其情 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且如有犯罪嫌疑,並應依法移送偵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依 本項制定「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 之參考標準」並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要求保險

73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一、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二、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三、 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五、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六、 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七、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八、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 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九、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 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十、 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單及印鑑。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 證屬實。

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十八、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公司應參考上開標準修正內部懲處標準報公會備查⁷⁴。各保險公司遵照主管機關指示訂定之內部懲處標準,即上述所稱獎懲辦法,部分保險業則稱「業務人員履約評量辦法」,為保險公司評量處理業務員之規範依據。換言之,保險業不論與其業員間屬於承攬抑或僱傭關係,亦即不論業員之於所屬保險公司於法律上是否具有從屬性(實務上認定是否屬於僱傭關係之參考依據),均需依保險法第177條授權規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及該管理規則第18條授權保險業訂定訂定獎懲辦法、壽險公會訂定之懲處登錄參考標準,對於所屬業務員不當招攬保險行為為調查及處理,則調查過程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即有法律之依據。



74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0年4月14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8820 號函。

第三節 據實告知義務與個人資料蒐集

保險法第 64 條:「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此為保險法要求消費者對保險人所附據實說明義務。立法目的應係基於對價衡平及誠實信用原則而來⁷⁵,蓋保險契約為一最大善意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時保險標之狀況、資訊之瞭解尚非完全,故須透過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詳實告知關於足以影響保險人評估危險之事項,保險人始得正確評估風險,並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對價平衡。

承上所述,據實說明義務基於對價平衡,要保人須告知保險人就影響保險危險估計之事項,使保險人得評估風險,而告知範圍應達足以影響或減少危險之評估⁷⁶。為避免要保人之告知義務無限上綱,故本條亦明文限制要保人之告知說明範圍以「書面詢問事項」為限,於書面詢問事項以外者,要保人無告知義務。此外,應據實說明之事項也必須為要保人所知悉或應知悉者,因在私法契約之責任原則上仍採過失原則主義⁷⁷。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其中關於告知事項主要係指對被保險人職業、身體狀況等之書面詢問事項,詢問項目內容諸如:

- 一、 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
- 二、 被保險人目前之身高體重?

⁷⁵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2013年7月,第561頁。另參照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9號民事判決:「…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或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固為(舊)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按本條項之立法精神,係為追求保險制度中「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原則之實現。故若要保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使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則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自得解除契約。」

⁷⁶ 本條第二項立法理由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或拒絕理賠之條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有不實之說明或故意隱匿達保險人拒保程度。」

⁷⁷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2013年7月,第577頁。

- 三、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四、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五、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所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六、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等各種機能 障害。
- 七、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以上項目並因險種不同而列有更細項之詢問項目(疾病種類)⁷⁸,從上開詢問事項可知保險業所蒐集個人資料包含被保險人過去及現在病史等有關醫療及健康檢查之個人資訊,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指特種個人資料,將來本條施行後,蒐集處理或利用此類個人資料,則有較一般個人資料更為嚴格之要件,除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外,恐須有法律明文始可。為因應本條規定及保險業務需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保險法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明訂保險業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惟施行日期亦與本條同為暫緩實施⁷⁹。

⁷⁸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保二字第 9602523644 號函。

⁷⁹ 請參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函。

表一: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暨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彙整表。

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暨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		
涉及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作業程序	蒐集個人資料類型	
業務員之招攬保險行為		
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	1.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項。	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等。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	
	與受益人之關係。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	
1	料。	
填寫招攬報告書之內容。	1. 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	
	⋋ ∘	
E VIIIVI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	
3 1111	他商業保險。	
7 FULL	3. 要保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4. 身故受益人與要保人關係(身故	
	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	
	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	
	5.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其他服務。	1. 保單記載以外之地址。	
	2. 因契約變更可能獲知之原保單	
	記載以外之資訊。	

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	締約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
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	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
合度。	
核保程序	
衡量道德風險與逆選擇等。	1. 性別、年齡、健康狀況、嗜
	好、婚姻、職業、經濟等。
	2. 既往病史、現有病症、體格
	等。
	3. 個人嗜好,如吸煙、酗酒或毒
大古法	品之使用。
確保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 合度。	締約對象之年齡、知識、經驗、財 產狀況、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求。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
3 1111	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
9 FULL	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及聯絡方式)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
	與受益人之關係。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
	料。
理賠程序	
確認理賠文件。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
	謄本、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
	明書)和醫師診斷證明書等正本。

	_
理賠事故調查。	1. 病歷、病史、診斷書等醫療資
	料。
	2. 警方筆錄及意外事故證明文
	件。
	3. 訪問關係人所得其他醫療資
	訊。
	4.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
	文件。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本	等。
2 ALI	2. 保單資訊、申訴人與案關人之
	關係等證明文件。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如
3 101	保單記載以外之地址、當事人
FULL	影音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等。
據實告知義務	
書面詢問事項。	1. 被保險人之職業及兼業資料。
	2. 被保險人之身高體重。
	3. 過去兩年內健康檢查內容或書
	面報告。
	4. 最近二個月內因受傷或生病接
	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資
	訊或證明。
	5. 過去五年內患有所列疾病而接
	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資

	訊或證明。
	6.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
	啞及言語、咀嚼、四肢等各種
	機能障害之資訊或證明。
	7.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
	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之資訊證
	明。
	8. 其它因為證明其他各類疾病須
	提供之病史及相關資料。
其他應主動告知事項。	其他可能影響保險危險估計之事
	項。



第五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制

第一項 招攬保險行為

業務員之招攬保險行為有機會接觸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者,除一般熟知的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後續服務相關事項外,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之內容包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識別類個人資料⁸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〇二一家庭情形或C〇二四其他社會關係);同條項第7款並規定,業務人員填寫招攬報告書之內容應含: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代號:社會情況:C〇三二財產)。

而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招攬保險之行為另概括包含其他經所屬保險業授權業務人員從事保險相關服務之行為,則因保險公司授權業務人員代為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予客戶時,亦可能獲知客戶未於要保文件上記載之其他地址資訊(代號: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又如因客戶實際需求,要求服務之業務員協助辦理契約內容之變更,例如變更地址、要保人、受益人或附加其他保險附約等,亦可能接觸保戶之個人資料。

就保險業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是否適法,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認定,除應有特定目的外,並須符合本條所列情形之一⁸¹。

⁸⁰ 請參考 2012 年 10 月 1 日法務部等數主管機關共同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⁸¹ 本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

其中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第3款「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及第4款「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揭露方式無 從識別特定人」與保險業較無直接關聯。而第2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或 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規定則較常為保險業所引用,而本款所稱契約關係之範 圍,依法務部2013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203507170號函釋:「…本法第19 條第1項第2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 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 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參照)。因此,保險業者與 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 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 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屬本法第19條第1項所稱本約之範圍。 又各保險業者並非一律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可知實務上認為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時所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 聯繫行為,即使是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契約第三人所為蒐集、處理之個人 資料,只要仍具有特定目的,尚無需再經當事人同意為必要。

此乃因保險契約除當事人合意外,與一般私法契約最大不同處,在於其仍具有部分公益性質,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充分瞭解要保人等契約關係人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保險商品或服務對保險契約消費者之適合度⁸²。故保險業於招攬或審核要保人所要約之保單,仍須審核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契約與其個人經濟能力及其他需求等之適合度。且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8 條,亦明文要求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基本資料,其內容至少應有: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2. 要

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⁸²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此規範一方面為保險業為履行其評估商品適合度之法定義務,故蒐集部分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仍屬契約成立前審核之必要行為,則於必要之範圍內應例外得無須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以避免窒礙難行。

而業務人員上開招攬保險過程取得之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或無須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惟不論是直接向資料本人蒐集或向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蒐集資料,原則上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之例外情形得免為告知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法定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明白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蒐集那些及用途等情形,得以判斷提供該個人資料之來源是否合法,並及早採取救濟措施,避免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而損害其權益。故現行保險業為因應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上開規定,多已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於現行簽立要保書時應簽屬相關文件中增加個人資料告知內容書面,以踐行上開法律規定義務。此即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將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擴張至一般書面處理個人資料,並增加告知義務後,保險業因應之而修正文書條款等變更相關作業程序的事例之一。

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要求,訂定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就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規定所為,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且相關事項依金保法第 12 條規定須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故應可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定義務83。因此,保險業為履行其商品適合度評

⁸³ 請參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0916600 號函。

估之「法定義務」,即可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



第二項 理賠作業程序

如前所述,健全的理賠作業可避免不當的給付,履行保險公司的責任,確保保戶及保險之危險共同團體的權益。各保險業理賠人員從事合理之保險給付工作時,為能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等組織機構所訂定之相關理賠自律規範之要求,多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之「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做為專業遵循之依據。

如一般人之認識,理賠程序必然須由申請人檢附,由保險業蒐集病歷、 醫師證明等敏感性個人資料,例如要求理賠人員須審核申請人所檢附證明文 件:例如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 證明書)和醫師診斷證明書等正本等。觀諸上開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 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中「理賠實務作業準則」就各類理賠案件所列各 項審核要點,均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各類當事人一般個人資料及敏感性個人 資料,否則無法執行。

保險業於進行相關理賠調查作業,依上開規範要求仍需取得當事人之授權,包括直接訪談保險契約關係人,間接訪談鄰居、親友、同事及相關人員, 及檢警筆錄、病歷資料的調閱⁸⁴。

惟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

⁸⁴ 請參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參、理 賠實務作業準則、七、理賠調查」,2006年7月27日。

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明文規範特定目的之蒐集及處理,以及特定目的及目的外利用之特殊要件。而第 6 條並就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為更加嚴苛之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因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上開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使得保險業於有關人身理賠案件之調查及審核程序,於實務上執行之結果,就必要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均須符合上開第 19 條列舉之要件之一始可。另依「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關於理賠調查作業之規定,要求業者基於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於調查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以外之人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因與受調查人間無契約關係,原則上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惟實務見解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包括保險業與當事人間為履行保險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因此,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屬本法

第19條第1項所稱本約之範圍⁸⁵。據此,因保險業之理賠程序即在履行該保險契約並可能為給付之行為,則依上開見解,保險業於理賠程序向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處理之個人資料,無須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二者所為規範及解釋尚有出入,前者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經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而為保險實務上所遵循之準則,後者為有權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務部;後者解釋在後,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理論上即應以其解釋為準。

關於敏感性個人資料(或稱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上所述,由於人身保險之特性,保險業於理賠程序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多為涉及極度隱私之敏感性資料,例如病歷、醫療或健康檢查等,而此類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為嚴格之限制規定,原則上係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外於符合列舉情形始得為之,設下更甚一般個人資料為嚴格之要件,以保險而言,幾乎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新法規定並同時解決相關保險實務運作之困境,於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訂後尚未開始實施之際,已提案並由立法院於2011年6月29日通過保險法第177之1條條文,第1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本條其立法理由謂:「…基於保險業經營之需要及民眾投保、理賠考量, 並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各款賦予保險業及其輔助人、受 保險業委託之法人,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 制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保險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⁸⁵ 請參閱, 法務部 2013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函。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⁸⁶」則保險業依本條規定得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限制,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此二條文至今均尚未正式施行)。

關於個人資料蒐集時之告知義務,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第9條第1項要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上開第8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

惟依保險法第 177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排除保險業於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時,於非由當事人處蒐集之特定個人資料得免對資料主體之告知義務,將來條文施行後亦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⁸⁶ 請參考保險法第 177 之 1 條立法歷程說明(2011 年 6 月 29 日),立法院公報,100 卷 045 期3897 號一冊,第 222 至 225 頁。

第三項 申訴案件之調查

按保險業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金融服務業,故原則上須適用該法以保障金融消費者。依該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因此,保險業之保戶(客戶)對於保險商品或其服務有爭議,依本法應先項保險業提出申訴。

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 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 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一項)。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 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 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 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 信之唯一理由(第二項)。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 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 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 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 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 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 影 (第四項。) 本條除了從法律層級確立保險業應負之說明義務外,於該 條授權子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 險辦法 」, 更規定了履行說明義務應遵守原則、應揭露或說明對象、說明義

務表達方式、應說明重要內容、電話行銷揭露方式、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應揭露之風險項目及應訂入金融服務業者內部作業等諸多規範。

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必須協助提供與申訴議題相關之資料, 諸如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保單資訊、與案關人之關係等等隱私資料, 調查人員蒐集完整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後,交由保險公司權責單位決定是否 接受保戶訴求。

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即使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案關人等之個人資料並非經由電腦處理而來,原則上仍應依該法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並於蒐集時為該法第8條或第9條之告知義務。惟實務上於進行相關調查時,欲向案關當事人為個人相關資料之蒐集,如涉及證明爭議事實之資料,經常因為恐影響事實調查之結果而被拒絕或不配合提供,抑或同意提供但限制利用範圍。例如保戶申訴業務員隱瞞相關保單資訊,誘騙保戶投保不適合其經濟能力,但業務員相對可獲得高佣金之保單,惟因業務員否認而各說各話,亦未留下任何物證,故該保戶私自錄下與業務員間對話,並提供保險公司做為申訴案件成立與否之依據;但保險公司於調查相關事證時必須令業務員就被錄音內容表示意見,而因錄音內容亦包含保戶之聲音個人資料,如保戶認為使業務員聆聽後將對之不利益而拒絕同意公司提供予業務員之利用,因保險公司亦無類如檢察機關之公權力,則調查程序幾乎無法往下進行。

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第11條規定,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保險業既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為申訴案件之調查,亦即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之個人資料,是否可解為係依相關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所為,而得以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無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蒐集時得免為告知義務?即有疑義。

究竟是否屬於「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理論上僅是法

律解釋寬嚴問題,應不致有法律邏輯上不通之困境。前者因涉及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同意權,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為隱私權保障之核心⁸⁷,故不宜為寬鬆解釋。故所稱法律明文規定,應限法律直接明白表示得要求當事人提出個人資料之情形,例如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強制執行法第19條:「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法院依此規定得蒐集、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而非公務機關則依此規定不得拒絕法院之要求,並得依此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為利用,提供予第三人(法院)而無需再經當事人同意⁸⁸。

關於法定義務之解釋或無需如上開法律明定嚴格,但亦非毫無限制自由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做成與保險業有關之函釋,認為:「保險業因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而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建置相關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定及法規命令所定義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依法得免向當事人告知,且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之同意。⁸⁹」明白表示保險業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得不經當事人同意,亦無需為個人資料告知,即得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惟針對保險業其他依法所為,如上開調查程序,尚未有明白之函釋可供遵循。由於保險及金融業於法律遵循一向保守並對主管機關言聽計從,此一問題恐僅得留待主管機關為明確之函釋,於此之前,保險業為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為避免被解為違反法令之風險,恐仍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並為告知義務,然此一變革確已使實務調查上增添許多困難之處,畢竟

⁸⁷ 大法官會議第603號解釋。

⁸⁸ 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如何面臨個資保護的新時代,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初版二刷,第103頁。

⁸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8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10912370 號函。

非公務機關不如公務機關有著法律明文授權之調查權限供行使。

第四項 評量業務員之審議及調查程序

保險業務員常以佣金收入為主要考量,並未克盡其招攬保險之說明義務, 甚至為不當之招攬行為,造成後續保險消費爭議,因此「金融服務業提供金 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所定的共通說明義務重 要內容,就金融服務業者或金融消費者的權利義務、後續爭議處理程序等為 明定,為一般弱勢消費者可能不知悉但又必須知道的基本重要事項。說明義 務的要求除加強了對要保人的保護,亦有助於減少日後的保險爭議,促進保 險市場的穩定⁹⁰。

保險爭議通常發生情形為:業務員解說商品不完整、介紹推薦之保險商品不符合適度要求、要保書上簽名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簽、要保書所載業務員非實際招攬業員(掛名招攬)、業務員未經同意偽簽要保書、業務員代收保費後未繳進保險公司(侵占保費)等服務行為不當甚至影響保單效力之爭議,幾乎都與業務員不當招攬行為有關,保險公司接獲申訴除依上開規定調查,另須就業務員之不當行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或相關內部規範為處理。

處理業務員不當行為之依據除依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使本條之適用更加明確,亦訂定「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將本條項各款再具體細分行為態樣,使各會員公司有更明確之處理依據。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保險業均依此規定訂有針對業務員不當行為處理之相關內部規範。

於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其進行類似訴願或訴訟程序,只是主導者對 象為一般私人公司機構,業務員為說明或舉證之必要,仍必須視情形提供與

⁹⁰ 彭金隆、黃愉婷,銀行保險業務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問題之探討,保險經營與制度 12 卷 1 期,2013 年 3 月。

申訴議題相關之資料,諸如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保單資訊、與案關人之關係等隱私資料,調查人員蒐集完整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後,交由保險公司負責評量處理之委員會(相當於內勤員工懲戒委員會)或權責單位審理後為適當之評量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案關人等之個人資料應依該法之規定,除屬於業務員個人資料,保險公司已知,並包含於雙方契約關係所蒐集、處理及利用的目的範圍內之部分外,仍須於事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並於蒐集時為該法第8條或第9條之告知義務。惟實務上於進行相關調查時,如欲向案關當事人為個人相關資料之蒐集,如涉及證明爭議事實之資料,經常因為恐影響事實調查之結果而被拒絕或不配合提供,造成調查事實之困難。

如同保戶申訴程序之處理,保險業對於業務員之調查過程得否認為係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稱「法律明文 規定」,或第8條第2項之「履行法定義務」?恐亦僅得留待主管機關為明 確之函釋,於此之前,調查程序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仍 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並為告知義務,以免觸法。

第二節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的資料蒐集及利用

我國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可知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似屬要保人之代理人。對於保險知識薄弱的投保大眾,委由保險經紀人與之來往,可節省保險公司本身之勞費,並且提高保險公司經營上之效率。

保險經紀人在接受洽保之初期,或接受要保人委託為某些行為之過程中,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則要保人對於經紀人所為之告知,於危險增加或發生後所為之通知,然其效力並不當然及於保險人。保險經紀人對於要保人之代理權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即歸消滅。在契約成立前,保險人對保險經紀人所為之通知,固對要保人發生效力;但於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對於保險經紀人所為之之終止通知,其效力要不及於要保人⁹¹。

保險經紀人除依其豐富之經驗代要保人訂約,其亦可經由保險經紀人形成保險契約要保團體,保險經紀人可藉此力量與保險人履行保險契約內容之商討,獲取有利之保險條件。保險經紀人於本質上為要保人之代理人,故依法理亦可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接受賠償金,代為意思表示,如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撤銷意思表示或代受保險人之意思表示等。而且,保險經紀人之報酬雖向保險人收取,但其報酬之來源為出自要保人之保險費,故實際上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保險經紀人若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能力,為要保人利益計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⁹²。

保險紀人公司即使係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如有涉及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則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為之 93 。由於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雙方間存有契約關係,其為履行其委任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應可認為已符合個人資料保

⁹¹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國立政治大學叢書,修正8版,1987年,第32頁。

⁹² 江朝國, 保險法基礎理論, 4版,臺北,瑞興, 2008年,第 193 頁。

⁹³ 法務部 2013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函釋。

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規定⁹⁴。惟部分情形保險經紀人亦可能受保險業之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例如:保險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6條規定,由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後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此時保險經紀人似屬受保險公司委託而處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之規定,不論保險經紀人是否屬本法之適用主體,皆視為保險公司之人⁹⁵。

又保險法第 8 條:「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即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人 的委託,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並依法向保險人收取代 理手續費者。

依實務見解,保險代理人既是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於受保險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則應視同該委託之保險公司,並以該委託之 保險公司為權責機關。因此,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涉蒐集個人資料 行為,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始得為之⁹⁶。

綜上,保險經紀人如為消費者即保戶之代理人地位時,欲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雙方間存有契約關係,為履行其委任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則可認為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規定,而得為之無需再取得當事人同意。另一方面,如保險經紀人係合法自保險公司處取得保戶之個人資料,則此時又成為保險公司所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持有保戶個人資料之受託人,其行為則視為委託機關。則如保險經紀人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

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0916600 號函。

⁹⁵ 法務部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731 號函釋。

⁹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13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函。

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因其行為視同為委託機關即保險公司,故保險公司即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主管機關亦可依本法第 41 條以下規定,對之處以罰金。而保險代理人實務上亦認為是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代理經營業務之人,於受保險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則應視同該委託之保險公司,故保險代理人除本身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會利用個人資料,保險公司亦會因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依法負擔賠償責任,或受主管機關裁罰。



表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彙整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業相關作業程序之影響		
利用個人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類型	法規遵循
之作業程序	池水山八京作双王	14770 AU VIA
招攬保險行為		
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保險人之事項	資料。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第1項第2款規定,
	會關係等。	有特定目的且「與
	3. 社會情況:財產、職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業等。	似契約之關係」。
- //	9 southon to	2. 告知義務:個人資
	學大吳東	料保護法第 8 條及
	S MIVERITY &	第9條規定之告知。
填寫招攬報告書	1. 健康與安全紀錄。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會關係。	第1項第2款規定,
	3. 社會情況:財產、職	有特定目的且「與
	業等。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4. 財務細節。	似契約之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 8 條及
		第9條規定之告知。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條原則禁止蒐集、

	T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其他服務	1. 社會情況:財產、職	同上。
	業等。	
	2. 其他。	
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	1. 社會情況:財產、職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業等。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 財務細節。	第1項第2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大方法 黄木	似契約之關係」。
1	4 sollhon 4	2. 法定義務免為告
	學大吳東	知?
核保程序		
衡量道德風險與逆選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擇等	資料。 2. 健康與安全紀錄。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第1項第2款規定,
	會關係。	有特定目的且「與
	4. 社會情況:財產、職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業等。	似契約之關係」。
	5. 財務細節。	2. 告知義務: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8條及
		第 9 條規定之告
		知;保險法第 177
		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T	1	
			6 條原則禁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
			保險法第 177 之 1
			條例外規定。
確保商品或服務對金 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1. 社會情況:財產、職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11470 吳名 乙亞日及	業等。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 財務細節。		第1項第2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上法 卷 。		似契約之關係」。
1	affilin.	2.	法定義務免為告
1//	SULLIUM (3	知;保險法第177之
	マ	2	1條例外規定?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要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求	資料。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第1項第2款規定,
	會關係等。		有特定目的且「與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之基本資料。		似契約之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 8 條及
			第9條規定之告知。
理賠程序			

確認理賠文件及理賠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第1項第2 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似契約之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 第 9條規定之告 知: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實資報。 4. 2 2 3 4 5 4 5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事故調查	
2. 健康與安全紀錄。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條及第 9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 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 177之 1條例外規定。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中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2. 健康與安全紀錄。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2.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中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宗	. 蒐集及處理:個人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係及第 9 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 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 177之1條例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3.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2.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中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會關係。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當條。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會關係。 2.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需資料。 2. 实	第1項第2款規定,
似契約之關係」。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條及第 9 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 177之 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 177之 1條例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倉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	有特定目的且「與
2. 告知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當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字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中訴案件調查 1.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	似契約之關係」。
第 9 條規定之告知;保險法第 177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當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次	2. 告知義務:個人資
知;保險法第 177 之1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條原則禁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條例 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次	料保護法第8條及
之 1 條例外規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保險法第177之1條例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當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次	第 9 條規定之告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條原則禁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次	知;保險法第 177
6 條原則禁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6 條原則禁止蒐集、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第 177 之 1 條例 分規定。 第 4 5 6 6 6 7 9 1 9 1 9 6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次	之1條例外規定。
處理或利用;保險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外規定。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	6條原則禁止蒐集、
中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外規定。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第1項第2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	處理或利用; 保險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資料。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第1項第2款規定, 會關係。 有特定目的且「與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申訴案件及評量業務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介育。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	法第 177 之 1 條例
員之調查程序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係護法第19條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第1項第2款規定,有特定目的且「與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員之調查程序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实資料。	外規定。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資料。	申訴案件調查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 1. 資料。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第1項第2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資料。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2. 2.	
2.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 第1項第2款規定, 會關係。 有特定目的且「與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家庭情形或其他社會關係。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需資料。 	. 蒐集及處理:個人
會關係。 有特定目的且「與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會關係。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需資料。 2. 2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3. 其他依具體個案所 需資料。 2. 2	第1項第2款規定,
	需資料。 2. x	有特定目的且「與
雪谷料。	2. 3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而具作。		似契約之關係」。
2. 法定義務免為告		2. 法定義務免為告
知?		知?
	據實告知義務	

書面詢問事項

- 1. 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
- 2. 健康與安全紀錄。
- 3. 其它因為證明其他 各類疾病須提供之 病史及相關資料。
- 1. 蒐集及處理: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19條 第1項第2款規定, 有特定目的且「與 當事人有契約或類 似契約之關係」。
- 2. 法定義務免為告知?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原則禁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 保險法第 177 之 1 條例外規定。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適用範圍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新法已不限須經電腦處理始受保護, 凡是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不論是電磁紀錄或紙本, 只要「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 所稱個人資料包山包海, 幾乎想像的到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訊, 從個人身分字號到聲音影像, 皆屬個人資料而受新法之保障。新法擴大適用範圍, 除電腦處理之資料, 亦包含人工紙本、電子文件等, 規範主體並取消原特定行業別而擴大至各行各業; 並規範了告知義務、當事人拒絕權、行政管制、加重民刑及行政責任、個人資料保護與新聞自由之平衡等。

保險業雖過去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即是受規範之八大行業,惟因 新法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更加嚴謹,已不限經電腦數位處理之資訊。因此, 從保險業委託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契約開始,即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 料之情形,直至核保、保單服務、理賠程序、申訴調查及業務員不當行為處 理程序。有些是對客戶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部分則是公司對業 務員;有些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得以繼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有些則 因已超出蒐集之目的外,而須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第二項 新法影響遍及保險業各階段程序

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在新法施行後已屬大宗,至少在保險業,從提供保戶之要保書、保險契約相關文件、授權代繳保費之自動轉帳授權書,只要有機會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均一律於文件

上加印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之個人資料利用告知事項,以及取得保戶簽名同意受蒐集、處理之簽章欄位,以避免誤觸法令。

一、 招攬及核保程序

於招攬及核保程序,保險因具有部分公益性質,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充分瞭解要保人等契約關係人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保險商品或服務對保險契約消費者之適合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並為招攬報告,故需蒐集及處理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家庭情形甚至社會關係等個人資料。

業務員蒐集或處理保戶之個人資料是否適法,屬於與當事人間為履行保險契約,所涉及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實務上並認為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規定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範圍,並非一律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再者,保險業為履行其評估商品適合度之法定義務,須蒐集部分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仍屬必要行為,則於必要之範圍內應例外得免為個人資料告知義務,以避免室礙難行。

而保險業於上開招攬保險過程取得之個人資料,除例外得免為告知外, 均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 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事項,故現行保險業為因應新個人資料保護法 上開規定,多已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壽險業履行個 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於現行簽立要保書時應簽屬相關文 件中增加個人資料告知內容書面,以踐行上開法律規定義務。

二、 申訴案件之處理

申訴案件之處理,保險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須對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而此是否可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法定義務」,主管機關尚未比照保險業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以及辦理放款限額控管作業之情形,就此為明確之解釋。

如一旦因為客戶申訴案件而需啟動內部調查程序,亦有機會蒐集業務員 之個人資料,而因保險業與業務員間通常有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關係,則基 於該契約關係所包含之管理必要程序,通常已包含於簽約時,利用個人資料 之告知事項中明列,再利用於調查程序時已無須再次取得同意或為告知程序。 但亦有非屬上開範圍之個人資料,例如於釐清業務員究竟是侵占保戶所繳保 費抑或是私人借貸關係時,常須業務員再提供其與客戶間關係之證明資料、 社會關係、家庭情形甚至銀行帳號等,非必然於訂立僱傭或承攬合約時取得 同意或告知之範圍,故須再次取得其同意,則如資料屬於不利當事人之證據 時,實難期待其同意或據實提出。此情形於客戶申訴案件亦同,常發生客戶 或業務員一方握有雙方談話錄音,因聲音亦具識別性而屬於新法所稱個人資 料,故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之情形下,常造成調查事實之障礙。由於保險及 金融業於法律遵循一向謹遵主管機關之意思,故此一問題恐待主管機關為明 確之函釋,於此之前,保險業為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仍須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辦理,於不具備如公務機關調查權限公權力之情形下,實際為調查 將增添許多困難之處。

法務部雖已產出諸多針對個案、通案之解釋函令,但尚不足解決所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時所衍生疑義,此或許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客體範圍過於廣泛有關,因草木皆兵,所以常常遇到兵,適用機會一多,衍生問題亦將隨之而來。

三、 保單服務

在保險業服務面,欲增加服務項目或範圍時,亦常因保戶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認知有誤而造成困難。例如某保險業為提升其服務品質,決定在原僅有一位服務之業務員以外,再增加其他業務員共同服務,即曾有保戶向主管機關申訴該公司未經其同意就其個人資料為目的外利用,提供予其他業務員。此乃因多數消費者對於服務之保險業務員應為特定一人,其為洽談要保時亦僅提供、授權予該招攬保單之業務員使用。惟保險業則認為業務員僅係其(保險業)代理人,此部分與立於代理消費者(保戶)地位而向保險公司提出要保之保險經紀人尚有不同,故保戶提供個人資料對象為保險公司而非業務員個人,其為履行保險契約之服務義務而利用,提供予其他所屬業務員,應無違法疑慮。此類爭議之上演,即是因個人資料保護界線過於模糊,致使多數人產生誤解。

四、 敏感性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別規定

保險業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即受有較舊法更為嚴格之限制,尤其第6條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列為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種個人資料,就保險業而言,除非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或有法律明定外,均不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將可能嚴重影響保險業從核保到理賠等相關作業。

2011年6月保險法第177之1條條文修訂,就個人敏感性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將資料主體之同意權列為先決條件,須被保險人之書面 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符合大法 官會議解釋保障個人資訊自決權之意旨,以及國際立法例重視個人資料當事 人同意權之趨勢,兼顧保險制度應予維持之公共利益。相較於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6條,使保險業較易取得需要之個人資料,似有替保險業為解套,避免 保險實務作業之困擾。

五、 保險法之規定更為明確

保險法第 177 之 1 條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形式上未載明之特種個人資料—病歷(實際解釋上應包含)亦納入規範範圍,惟從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病歷資料屬於醫療資料之一部,則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範圍,則保險法形式上將「病歷」與「醫療」並列之規定形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有不同?二部法律之條文同為特種個人資料中之「病歷」及「醫療」為規範,卻未以統一之方式、用語呈現(並列或僅列醫療),有遭誤解二規範之範圍是否有不同之疑義(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是否不含病歷,而保險法特將病歷納入規範範圍?)。

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既未對病歷及醫療給予不同處理或賦予不同之效果, 本即無於個人資料之定義條款(即第2條)上分別羅列之必要,於施行細則之 定義規定即可清楚表達使一般人知悉,現行條文有造成解釋上疑義之虞。反 觀保險法第177之1條,將病歷及醫療分別列舉於同一條文,賦予其同一效 果,因名詞定義應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相同定義解釋,則亦可能產生相同解 釋上疑慮。

六、 理賠程序利用個人資料無須再取得同意

理賠程序方面,保險公司健全的理賠作業可避免不當的給付,確保保戶及保險之危險共同團體的權益,理賠程序除須由申請人檢附病歷、醫師證明等敏感性個人資料外,亦常須藉由調查第三人來確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如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之「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調查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以外之人,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因與受調查人間無契約關係,原則上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惟法務部 2013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函釋則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包括保險業與當事人

間為履行保險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 其為給付之行為。因此,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 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 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屬 本法第19條第1項所稱本約之範圍。據此,因保險業之理賠程序即在履行 該保險契約之行為,故理賠調查程序而向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蒐 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無須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二者所為規範及解 釋尚有出入,前者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經報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備查而為保險實務上所遵循之準則,後者為有權解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法務部;後者解釋在後,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理論上即應以其解釋 為準,惟如前者能配合新法及相關實務函釋,並考量實際需求配合修訂,或 許可讓實務操作能有更明確之依據。

此外,保險法第177之1條第3項規定:「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使保險業於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時,無須對資料主體為個人資料告知,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以配合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作業需要,避免造成室礙難行之處。

第三項 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改採「選擇加入制」

金融控股公司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將第 43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別於舊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僅對於客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以「選擇退出制」加以利用,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保護較弱,新法考量金控業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故使其負擔較大義務,除姓名及地址外,其他客戶之個人資料,均不得再於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以選擇退出制之

方式加以利用,而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原本「選擇退出制」改採「選擇加入制」。此次修法大致符合資訊自主權保障之目的,惟仍將姓名及地址等同為憲法層次隱私權之個人資料,排除於此次修法適用範圍,為何為此差別待遇則欠缺明確法理依據,其所維護是否為公益,仍待相關機關為進一步解釋說明。



第二節 建議

第一項 關於保護權利之範圍避免過於擴張解釋:

保障隱私權內涵即資訊自決權固然是憲法層次之要求,亦是法治國家應有之作為,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殊值贊同,惟如保護權利範圍過大亦將影響其他基本權之行使,此時則有調整衝突之必要,或為縮小適用範圍,或為增設例外規定。此調整非必然須透過修法,在法律解釋範疇內,由主管機關為明確解釋亦無不可,並得取得更有效率之優點,解釋原則重點在於如何在個人資料與其他基本權之保障間取得平衡、調和衝突,並兼顧各行各業之正常運作。而主管機關為疑義解釋時,亦應避免將保障範圍為過於廣泛之解釋,而造成執行上障礙。

第二項 相關規範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

除主管機關應儘量為常發生之實務執行疑義為解釋,俾使相關行業有所遵循外,各行業相關內外規範亦應配合新法或函釋為適當之調整,例如前述於新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前所訂之「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即有與主管機關依新法所為函示部分衝突之情形,此類規範又常為企業所遵循,應及時配合新法令調整,以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應檢討修訂: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將「病歷」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並列,似有區分意義,實際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細則之規定即明白表示病歷為醫療之一部分,本法第6條卻僅列醫療,如未 查詢施行細則,從形式上解釋極易遭誤認為第6條不含病歷資料;反之,於 保險法第177之1條卻又將二者並列為規範,日後如正式施行,將此二條文 擺一起觀之,二部法律之條文同為特種個人資料中之「病歷」及「醫療」為 規範,卻未以統一之方式、用語呈現(並列或僅列醫療),有遭誤解二規範之範圍是否有不同之疑義(例如個人資料法第6條是否不含病歷,而保險法特將病歷納入規範範圍?),故建議條文應予調整修訂,於施行細則如已將病歷包含於醫療資料,則是否仍有必要於部分條文中並列,部分條文卻又隱藏?各法律於規範同一件事情時,形式上是否有統一以避免解釋上疑義之必要?均應一併考量。

第四項 保險業因應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之法規遵循

一、 招攬、核保及理賠作業程序

保險業於此階段所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依法務部函釋認為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之規定,則各保險業者無須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可蒐集、處理保戶之個人資料。惟其中理賠調查程序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制定「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關於理賠調查作業之規定,要求業者基於個人隱私權之保障,於調查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以外之人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雖前者解釋在後,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理論上似應以其解釋為準,惟基於個人隱私權之保障,且保險業係受高度控管之行業,故建議於後者未配合修訂以前,原則上理賠程序對於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仍以取得當事人同意較為適當。

核保及理賠程序必然由保險業蒐集病歷、醫師證明等敏感性個人資料, 否則無法執行。關於敏感性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6條為嚴格之限制規定,原則上係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新法規定並同時解決相關保險實務運作之困境,於新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訂後尚未開始實施之際,已提案並由立法院通過保險法第 177之1條條文,例外允許保險業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後,得蒐集、處理或利 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則保險業依本條特別規定得排 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限制,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蒐集、處理及利 用,將來一旦此二條文施行,保險法該規定即得優先適用。

告知義務部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保險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規定所為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故應可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法定義務,據此,即可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又依保險法第177之1條第3項規定:「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排除保險業於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時,對資料主體之部分告知義務,將來條文施行後亦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因此,除上開例外情形,保險業於招攬、核保或理賠作業過程取得保險 契約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不論是直接向資料本人蒐集或向資料本人以外之第 三人蒐集資料,原則上仍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踐行法定 告知義務,以符法制。

二、 申訴案件之調查

按保險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有收受處理申 訴案件之義務,而於調查及處理程序中,申訴人必須協助提供與申訴議題相 關之個人資料。保險業既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為申訴案件之調查,亦 即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之個人資料,是否可解為係依相關法律明文規 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所為,而得以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無須取得當事人 同意,蒐集時得免為告知義務?即有疑義。 個人資料之保護因涉及當事人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 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 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為隱私權保障之核心,故不宜為寬鬆解釋。故個 人資料保護法所稱「法律明文規定」,應限法律直接明白表示得要求當事人 提出個人資料之情形。

關於「法定義務」之解釋雖有相關之函釋認為部分情形屬之,惟針對保險業上開調查程序,尚未有明白之函釋可供遵循,於主管機關為明確之函釋之前,保險業為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為避免被解為違反法令之風險,恐仍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並為相關告知義務。

三、 評量業務員之審議及調查程序

處理業務員不當行為之依據除依保險法第 17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使本條之適用更加明確,亦訂定「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將本條項各款再具體細分行為態樣,使各會員公司有更明確之處理依據。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保險業均依此規定訂有針對業務員不當行為處理之相關內部規範。

於上開調查即及處理程序中,必須視情形提供與申訴議題相關之資料, 諸如個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保單資訊、與案關人之關係等隱私資料, 調查人員蒐集完整資料並撰寫調查報告後,交由保險公司負責處理之委員會 審理後為適當之評量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上開調查及處理程序中 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案關人等之個人資料應依該法之規定,除已包含於 雙方契約關係所蒐集、處理及利用的目的範圍內之部分外,於主管機關有特 別函釋外,仍須於事前取得當事人之同意,並於蒐集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條或第9條之告知義務。

参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資料 (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

(一) 書籍:

- 1.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臺北,瑞興出版社,2009年4月,五版。
- 2.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臺北,元照出版,2011年10月。
- 3.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臺北,元照出版,2013年7月。
- 4.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論我國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 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瑞興,1998年。
- 5. 吳簡逸欣,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實施經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997年 5月。
- 6.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10年9月,二版。
- 7. 林群弼,保險法論(修訂二版),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11月,第3 頁。
- 8.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國立政治大學叢書,修正8版,1987年。
- 9. 張新寶,隱私權的法律保護,群眾出版社,2004年5月一版一刷。
- 10. 許文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論,三民,2001年1月初版一刷。
- 11. 陳彩稚,保險學,三民,2004年,修訂二版。
- 12.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2000 年初版。
- 13.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臺北,元照出版社,2011年7月2版。
- 14. 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 如何面臨個人資料保護的 新時代,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初版二刷。

(二) 期刊論文:

1. 孔令傑,個人資料保護的力量和利益平衡論,理論月刊,第2期,2010 年。

-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6期,2007年7月。
- 3.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6)--隱私權(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6期,2007年7月。
- 4.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6)—隱私權(下-1),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2007年10月。
- 5.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6)—隱私權(下-1),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2007年12月。
- 6.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 (6)—隱私權(中),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2007年8月。
- 7. 立法院公報,100卷045期3897號,一冊,2011年6月8日。
- 8. 立法院公報,100 卷 049 期 3901 號,五冊,2011 年 6 月 22 日。
- 9.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37期,2014年5月27日。
- 10. 朱柏松,資訊社會與隱私權的保護,中國論壇,第 211 期,2004 年 7 月。
- 11. 江啟先,員工資訊隱私權與企業在網路監控協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2009年。
- 12. 吳簡逸欣,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實施經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997年 5月。
- 13. 呂丁旺,淺析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
- 14. 李婉萍 ,隱私暨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工具介紹(一)—隱私衝擊分析, 科技法律透析,資策會科計技法律研究所,第23卷第7期, 2011年 7月。
- 15. 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 ; 64 卷 1 期 ,2013 年 1 月。

- 16. 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 0 三號解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6期,2005年11月。
- 17. 李震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 2004年1月。
- 18. 汪信君,保險法告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不真正義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學 論叢,第36:1期,2007年。
- 19. 林子儀,基因資訊與基因隱私權一從保障隱私權的觀點論基因資訊的利用與法的規制,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2002年7月。
- 20. 林秀蓮,「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探,萬國法律,第176期,2011年4月。
- 21. 林秀蓮,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評析,資訊安全通訊;19 卷1期,2013年1月。
- 22. 林秀蓮,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評析,資訊安全通訊,第19卷第1期,2013年1月。
- 23. 邱文聰,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一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結構性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68 期,2009 年 5 月。
- 24. 邱琳雅,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DSG),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 8期,2008年10月。
- 25. 范姜真媺,「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1 期,2013年 12月。
- 26. 范姜真媺,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對民間業者處理個人資料之規範,科技 法律透析,2011年1月。
- 27. 范姜真媺,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學叢刊, 第225期,2012年1月。
- 28. 范姜真媺、范姜肱、鄭鎮樑,美日兩國金融機構使用顧客資料相關法令 之比較一以銀行保險為例,核保學報,2011年3月。

- 29. 翁清坤,告知後同意與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7 期,2013年9月。
- 30. 翁清坤,論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全球化,東吳法律學報,第22:1期, 2010年7月。
- 31. 許樹龍,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內部控制,內部稽核,78 期,2012年 4月。
- 32. 陳維練,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案例,當代財政,2013年4月。
- 33. 黄宏全,消費者資訊自主權之反動:以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所展現之消費者資訊揭露義務為中心,消保法二十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014年6月10日。
- 34. 彭金隆,銀行保險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遵循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學報,14卷1期,2012年6月。
- 35. 彭金隆、黃愉婷,銀行保險業務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問題之探討, 保險經營與制度 12 卷 1 期,2013 年 3 月。
- 36. 黃帥升、洪志勳合著,金融業所面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爭議,萬國法律, 187期,2013年2月。
- 37. 葉奇鑫、李相臣,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民事賠償責任及數位鑑識相關問題,司法新聲,第101期,2012年1月。
- 38. 葉亭巖,德國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法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 21:9 期, 2009 年 9 月。
- 39. 劉佐國,我國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保護是由一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與修法過程,律師雜誌,第307期,2005年4月。
- 40. 劉若芬,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第0023期,2012年12月。
- 41. 劉靜怡,不算進步的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初步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3期,2010年8月。

- 42. 潘維大、余啟民,資訊服務業者配合政府公權力提供客戶資料之法制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2006年3月。
- 43. 鄧永基,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介紹與歐美發展趨勢簡介,財金資訊 季刊第62期,2011年6月9日。
- 44. 黎曉鵬,由保險經紀人法律之定位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28條之修正,保險專刊,30卷3期,2014年9月。
- 45. 蕭奕弘,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性問題,成大法學,第 23 期,2012 年 06 月。
- 46. 駱叔君,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一期,2006年 12月。
- 47. 鍾文岳、汪家倩,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樣讀就對了-企業篇,萬國法律, 第181期,2012年2月。
- 48. 羅俊瑋,由個人資料保護論保險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之妥適性?,月旦法學雜誌,第206期,2012年7月。
- 49. 羅俊瑋,論保險法第177條之1增訂之適切性,軍法專刊,第58卷第4期,2012年8月。
- 50. 蘇柏毓,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科技法律透析,26卷11期,2014年11月。
- 51. 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上)-波希米亞的狂想,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2期,2006年5月。
- 52. 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下)-波希米亞的狂想,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3期,2006年6月。
- 53. 顧振豪,公司治理中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的建立—從直接蒐集語間接蒐集樣態談起,萬國法律,第181期,2012年2月。

(三) 學位論文:

- 江啟先,員工資訊隱私權與企業在網路監控協調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2009年。
- 吴明遠,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對金融機構之影響與衝擊,東 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2年。
- 3. 周韋杏,公務機關人士機構處理個人資料之研究-以 2010 年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1年。
- 4. 周逸濱,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日本法為比較中心,臺 北大學法律學系,2008年。
- 5. 洪榮彬,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中心,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6. 馬興平,論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從釋字第 603 號解釋出發,中正法律研究所,2008年。
- 7. 陳伊伶,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措施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2013年。
- 8. 陳妍沂,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2008年。
- 9. 陳雅玲,德國與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多層級治理模式,東吳大學,2011。
- 10. 黃于凌,保險業與新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衝擊與因應,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
- 11. 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1998年。
- 12. 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 料保護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7月。
- 13. 劉蓉菁,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之法制與實踐,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2008年。
- 14. 蔡秉錡,敏感性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2011 年。
- 15. 蔣岳霖,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研究,世新大學研究所,2012 年。

- 16. 鄭懷君,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刑法競合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
- 17. 謝乃文,論企業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之風險--以汽車租賃業為例,東 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3年。
- 18. 羅一倫,論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產業之影響與因應,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2011 年。
- 19. 蘇昭綺,金控公司內控機制-以個人資料利用分享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2011年。

(四) 網路資料:

-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 最後瀏覽日: 2015年6月15日。
- 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 judicial.gov. tw/Index. htm, 最後瀏覽日: 2015年6月15日。
- 3. 國家圖書館, http://www.ncl.edu.tw/,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6 月 15日。
- 4. 劉若芬,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第 0023 期,2012 年 12 月。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23/20121220_2304.ht

 nl ,最後瀏覽日:2015年6月7日。
- 5. 劉若芬,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第 0023 期,2012 年 12 月。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23/20121220_2304.ht
 ml,最後瀏覽日:2015年4月22日。
-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路資料,「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介紹」, 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ations/quarterly/files/020603. doc ,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 7.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
 Content?id=19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5 月 23 日。
- 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網頁「外國法案」介紹: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19#德國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4月13日。
- 9. 李曉蕊,德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北京鐵路運輸中級法院,http://bj
 tlz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94
 ,最後瀏覽日:201
 5年4月13日。
- 10. 朱瑞陽,個資法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你今天「告知」了嗎, http://www.zerone.com.tw/privacydata/index_3_chu.html ,最後瀏覽日: 2015年4月28日。

二. 外文部分資料

(一) 書籍:

- 1. Frank, Mari J., Safeguard Your Identity: Protect Yourself With A Personal Privacy Audit, (2004).
- Zureik, Elia, Lynda Harling Stalker, Emily Smith, and David Lyon, Surveillance, Privacy,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2010).
- 3. 宇賀克也,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條解説(第二版),有斐閣,2005年。

(二) 期刊

- 1. Guarda, P., Data Protection,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Security Measures: an essay on the European and the Italian Legal Frameworks, (2008).
- 2. Hutchins, J. P., & R. C. Francois, A New Frontier: Litigation Over Data Breaches, The Practical Litigator, July 2009,(2009).
- Matwyshyn, A. M. ,Data Devolu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Security, Consumeers, and the future of Regulation: Article Best Practices and the Stat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 2010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Chicago-Kent Law Revie, (2010).
- Schneider, J. W., Preventing Data Breaches: Alterative Approaches to Deter Negligent Handling of Consumer Data, Bos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Volume 15, Number 2,(2009).

(三) 網路資料:

1. OECD, http://www.oecd.org/about/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20日。

-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www.ron.gr.jp/law/law/kojin
 joh.htm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
- 3. Practical Law , http://us.practicallaw.com/6-502-0467?q=Data+
 protection+in+United+States ,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4 月 9 日。
- 4. Data Protection in Germany: Overview, PLC, http://www.practic
 allaw.com/3-502-4080?source=relatedcontent
 allaw.com/3-502-4080?source=relatedcontent
 allaw.com/3-502-4080?source=relatedcontent
 <a href="mailto:allaw.com/3-502-4080]
 <a href="mailto:allaw.com/allaw.com/3-502-4080]
 <a href="mailto:allaw.com/al
- 5. Data Protection in Japan: Overview, PLC, http://www.practicallaw.com/5-520-1289?source=relatedcontent . 最後瀏覽日: 2015 年 5月10日。
- 6. Data Protection in United States: 0verview, PLC, http://www.p
 http://www.p
 racticallaw.com/6-502-0467?source=relatedcontent
 days a fi